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06



2018 年報

中國糧油控股<mark>有限公司</mark>



油籽加工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 之一

主要產品

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

主要品牌

福临门、福掌柜、四海、喜盈盈、 谷花

大米加工 及貿易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 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和進口商

主要產品

米

主要品牌

福临门、金盈、五湖、金地、薪、 东海明珠

小麥加工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

主要產品

麵粉、乾麵、麵包

主要品牌

福临门、香雪

啤酒原料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

主要產品

麥芽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財務摘要
- 3 產能分佈
- 5 主席致辭
- 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7 一業務回顧
- 12 一財務回顧
- 18 一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 22 五年財務概要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3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綜合損益表
-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於2019年3月27日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欒日成

執行董事 王慶榮(董事總經理) 徐光洪 楊紅

非執行董事 賈鵬

孟慶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干德財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賈鵬

薪酬委員會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主席) 林懷漢 王德財

提名委員會

孟慶國

欒日成(主席)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執行委員會

王慶榮(主席) 徐光洪 楊紅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禮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查打銀行 日本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投資者關係

馬一凡.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單位	2018	2017	(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百萬港元	108,821.2	87,856.1	24%
一油籽加工	百萬港元	77,946.3	56,232.4	39%
一大米加工及貿易	百萬港元	15,191.3	12,465.1	22%
一小麥加工	百萬港元	12,855.9	10,563.6	22%
一啤酒原料	百萬港元	2,243.6	2,374.2	(6%)
一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584.1	6,220.8	(91%)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一生化及生物燃料	百萬港元	-	11,325.0	(10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税前利潤	百萬港元	1,950.7	1,862.5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2,122.0	2,165.3	(2%)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	百萬港元	3,232.3	3,200.6	1%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率	%	1.9	2.5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1,346.1	3,042.3	(56%)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1,346.1	1,297.7	4%
一非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_	1,744.6	(100%)
每股盈利:				
基本一年度利潤	港仙	25.61	57.95	(56%)
基本-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港仙	25.61	24.72	4%
攤薄-年度利潤	港仙	25.57	57.87	(56%)
攤薄-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港仙	25.57	24.68	4%
全年每股股息:				
一中期股息	港仙	3.6	4.0	(10%)
一擬派末期股息	港仙	1.5	0.9	67%
一擬派特別股息	港仙	-	20.0	(100%)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70,565.8	67,336.7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28,963.2	29,855.2	(3%)
年末每股收市價	港元	2.79	3.42	(18%)
年末市值	百萬港元	14,672.0	17,954.6	(18%)
年末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5.51	5.69	(3%)
年末淨負債比率	%	47.9	28.8	不適用

產能分佈



- 油籽加工
- 大米加工及貿易
- 小麥加工
- 啤酒原料



產能分佈

2018 年產能 2018 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單位:千公噸

油籽加工

壓榨加工能力 15,690

	13,030	
江蘇	3,600	
山東	3,480	
廣西	2,505	
廣東	1,620	
天津	1,200	
湖北	900	
重慶	750	
遼寧	600	
安徽	375	
新疆	360	
江西	300	
/ -	300	
精煉加工能力	5,746	
精煉加工能力	5,746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5,746 1,32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5,746 1,320 86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天津	5,746 1,320 860 72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天津 廣東	5,746 1,320 860 720 72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天津 廣東 廣西	5,746 1,320 860 720 720 66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天津 廣東 廣西 重慶	5,746 1,320 860 720 720 660 36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天津 廣東 廣西 重慶 湖北	5,746 1,320 860 720 720 660 360 360	
精煉加工能力 江蘇 山東 天津 廣東 廣西 重慶 湖北 江西	5,746 1,320 860 720 720 660 360 360	

大米加工及貿易

稻谷加工能力	4,080
黑龍江	1,000
遼寧	650
江蘇	420
江西	400
吉林	350
湖北	350
安徽	300
湖南	300
寧夏	110
四川	100
廣東	100

小麥加工

小麥加工能力	3,991
河南	1,320
浙江	600
河北	460
遼寧	400
江蘇	321
四川	240
福建	180
山東	170
安徽	120
內蒙古	90
新疆	90
乾麵產能	237.3
河南	78
遼寧	45
山東	22.5
河北	19.8
安徽	18
浙江	18
江蘇	18
四川	18
烘焙產能	3.4
北京	3.4

_		
	大麥加工能力	825
	遼寧	450
	江蘇	375

主席致辭

2018年,世界主要經濟體貿易和貨幣政策變化導致宏觀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有所減弱。中國經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上年增長6.6%,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國內消費規模穩步擴大,消費升級對產品品質和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隨著國際貿易政策變化以及國內糧食價格機制市場化改革,糧油食品加工行業面臨的市場行情波動有所增加。領先企業依托自身專業能力可以更好應對環境變化,利用資源優勢滿足需求升級,行業整合繼續推進。

2018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繼續落實「聚焦米麵油等糧油食品業務,升級轉型為全產業鏈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企業」的戰略規劃,在產能擴張和品牌業務發展方面投入資源,階段性完成油籽加工資產購買選擇權項下工廠的篩選與整合,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收入水平再創新高。本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本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後,擬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作為企業長期發展的堅實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繼續平穩運轉,董事恪盡職守,管理層勤勉履責,信息披露及時透明,股東溝通有效合規,業務經營遵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周年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順利召開,收購油 籽加工資產和碼頭項目等議題獲得投票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要求,董事會批准了董事提名和股息 派發的新政策,進一步完善內部制度,保障企業穩健合規運營。

由於工作變動,本公司董事成員有所變化。2018年12月7日,本人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19年1月2日,徐光洪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執行董事。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董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經營和發展做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並代表徐光洪先生感謝公司對我們的信任。董事會將繼續勤勉工作,發揮各位董事豐富的管理能力與經驗,維護本公司以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引領公司實現更大的發展。



主席致辭

展望2019年,國際貿易活動放緩、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可能減緩全球經濟增長。面對較為複雜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深化市場化改革,為企業經營和發展構建穩定的宏觀環境。作為經濟增長的主動力,消費規模和結構仍將有望保持擴張和升級態勢,在鼓勵消費和降稅減費等政策的引導下,帶動糧油食品加工行業的終端需求,為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市場空間。

按照既定戰略規劃,中糧控股將繼續通過多種方式完善產能佈局,發揮產業鏈一體化運營優勢,助力品牌業務擴張,強化核心主業的綜合競爭能力,謀求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的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和回報。

欒日成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7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糧油食品加工行業整體情況較為波動,內外部環境變化引發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與行情價格大幅震盪,業務經營面臨不確定性增加,利潤空間呈現前高後低態勢。本公司依托一體化運營體系優勢合理調整業務節奏,應對行情波動,整合資源推進市場開拓與佈局優化,業務規模同比持續擴張,繼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年內,油、米、麵等主要產品總銷量高位增長至2,322.8萬公噸,品牌產品銷量亦同比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高位提升。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同比增加23.9%至1,088.212億港元,創造歷史新高。規模擴張有效提升業務運營效率,油、米、麵業務毛利貢獻增加,彌補市場開拓投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增加的影響,2018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13.461億港元,同比12.977億港元有所增加。

受到2017年12月27日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影響,2018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7年的30.423億港元同比減少。



2018年,國際大豆行情在中美貿易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下大幅波動,呈現前高後低態勢。國內主要產品需求增速放緩,油籽加工行業面臨挑戰有所增加,對業務體系的完整性和經營能力的專業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動產能及市場份額進一步向規模化企業集中。

作為國內行業領軍企業,本公司構建從原料採購到終端品牌運作的全產業鏈體系,提升整體業務價值。依托覆蓋全國的業務體系與成熟的國際信息收集網絡,油籽加工業務有能力及時獲取包括種植、生長、原料銷售、產品需求和行業流通在內的一系列市場訊息。在基於充分信息支撐的專業市場研判基礎上,業務團隊從商業合理性出發,審慎行使採購和供應決策,保證原料供應與成本優勢,滿足生產、銷售需要。在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保障下,本公司力爭把握合理的業務時機與節奏,有效穩固利潤空間,實現經營業績同比增長。2018年期間,油籽加工業務繼續推進自身規模發展,部分行使對中糧國際旗下油籽加工資產的購買選擇權,進一步完善工廠佈局,並通過工廠間對標與協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助力業績提升。

作為本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品牌食用油市場已經相對成熟,品牌價值愈發重要。油籽加工業務年內大幅增加品牌投入,打造「一超級、五重點」的戰略產品線,通過廣告投放、日常公關和事件營銷進行品牌傳播,提升了「福临门」品牌知名度與溢價能力。其中,「福临门营养家食用调和油」、「家香味土榨花生油」成為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指定用品,向市場展示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2019年春節期間,四組「中糧福臨門號」高鐵馳騁在華夏大地,送萬千遊子回家過年,把「福」和「家」的美好寓意注入「福临门」的品牌形象。通過覆蓋全國65個城市的超過200場路演和約13萬場的促銷推廣,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實現線上廣告與線下營銷的有效呼應,增加品牌曝光與銷售轉化。在優化經銷商結構和資源配置等內部管理措施保障下,2018年實現小包裝食用油銷量118.9萬公噸,同比增加18.3%」。中包裝業務也隨餐飲渠道發展實現較好增長。

2018年,油籽粕和植物油銷量分別為965.2萬公噸以及565.3萬公噸,同比分別增加15.8%和30.8%,進一步拉升產能利用率。收入同比增長38.6%至779.463億港元。毛利率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貢獻經營溢利同比增長22.5%。

^{&#}x27; 2017年9月14日完成併購小包裝油分銷業務,同期比較資料為包括1-9月的2017年全年銷量。

業務回顧



2018年,中國糧食價格機制市場化改革繼續推進,水稻最低收購價進一步下調,為緩解加工行業成本壓力、拓寬盈利空間提供有利條件。國內大米市場整體規模基本穩定,消費升級趨勢明顯,包裝米銷量持續提升,特別是中高價位產品需求高速增長,整體盈利能力趨好。在消費需求升級、優質原糧資源愈發稀缺的背景下,行業整合持續推進,為具有完善佈局的大型綜合企業帶來競爭優勢。

作為國內小包裝米行業的領導者,本公司2018年繼續增加市場投入,運用多種手段提升品牌影響力,強化產品創新力,不斷提高產品溢價水平。通過重新梳理品牌定位,明確「福临门」大米「優質產區的大米」核心價值,確定「買米買麵認準福臨門」的指令式品牌傳播口號,並借助在優質產區舉辦開耕節、開鐮節等品牌公關活動,打造高品質產品形象:借力「故宮」、「旅行青蛙」等熱門IP打造電商定制產品,吸引年輕消費者的品牌關注和喜好;孵化「超級單品」金田米系列,在上海、北京、南京、寧波四地率先上市,引領產品升級。同時,推進與中國郵政、中石油、中石化和美菜網等銷售平台的合作,重點渗透地市級以下市場和餐飲客戶渠道,不斷提高市場覆蓋的廣度和深度。品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銷量同比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3.4%²,保持行業領先。

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繼續堅持「走出去,請進來」的營銷方式,邀請國際糧商與終端客戶到國內產地、工廠、港口調研,向客戶展示「全產業鏈」優勢和業務實力。在對國際市場需求、競爭對手情況進行認真分析研判的基礎上,增加出口產品品類,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化解主要目標市場購買力下降帶來的挑戰,實現銷量規模同比提升。

年內,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主要產品銷量同比增加29.7%至338.9萬公噸,收入同比增長21.9%至151.913億港元。其中,出口銷量同比大幅增加,彌補非品牌內銷規模同比萎縮的影響。產能利用率保持高位,運營效率提升支撐毛利率增加1.3個百分點。業績水平持續進步,經營溢利同比增加7.1%。

² 資料來源:尼爾森,16重點城市大賣場

業務回顧



2018年,國內小麥供應充足,價格隨最低收購價下調弱勢運行,低於同期水平。小麥食用消費量穩中有降,導致加工 行業整體開工率不足,行業競爭仍然十分激烈。龍頭企業加快產能佈局,加大品牌、渠道等投入實現規模成長。中等 規模企業利用所在產區原糧資源,聚焦細分市場,謀得生存空間和獲利機會。兩種發展策略共同推進行業整合加速, 前十大企業整體市場份額接近四成。

為了在行業整合進程中佔據優勢地位,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繼續完善優質產區、銷區供應鏈佈局,通過併購、新建、租賃等多種方式提升產能規模,增強核心客戶供應保障能力,拓展重點市場份額,助力專用粉銷量保持快速增長,產能利用率高位提升。

在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基礎上,本公司把握小包裝麵粉及乾麵市場增長趨勢,加大營銷資源投入,繼續推進品牌業務發展。根據客戶特點和需要,通過供應鏈優化、信息系統支援等措施扶持重點優質存量客戶,助力經銷商做大做強,提升麵粉千噸級經銷商數量。新渠道推廣方面,重點開發新零售合作夥伴,增強內容營銷、軟文互動、趣味遊戲等粉絲增量活動,帶動新消費人群。依據市場回饋,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調整消費者互動模式,實現小包裝麵粉及乾麵銷量同比較好增長。

年內,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實現麵粉銷量286.0萬公噸,同比增加13.8%;乾麵銷量14.4萬公噸,同比增加18.2%。收入 128.559億港元,同比增長21.7%。業務運營效率隨規模擴張持續提升,毛利率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由於從長期發展 角度出發大幅增加品牌業務市場營銷投入,經營溢利同比下降27.9%。

業務回顧





2018年,主產區乾旱導致全球大麥產量減少,原料成本持續走高。國內啤酒消費維持穩定,麥芽市場規模難以擴張,成本上漲壓力無法充分釋放,產品盈利空間受到擠壓。

本公司啤酒原料業務繼續堅持成本領先的經營策略,發揮原料採購能力優勢,穩固盈利基礎。通過積極回應啤酒產品結構升級趨勢,高端麥芽產品銷量持續增長,佔比創歷史新高。在成熟供應鏈管理能力保障下,工廠高負荷平穩運轉,業務運營整體保持穩健。

2018年,麥芽產品銷量63.7萬公噸,同比減少6.0%。收入同比下降5.5%至22.436億港元。毛利率繼續保持高位。因內蒙工廠停止運營,年內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約1.260億港元,經營溢利同比下滑63.7%。

展望

2019年,宏觀經濟環境仍會比較複雜,全球貿易面臨的政策環境可能出現變化,大宗商品行情波動風險依然存在。隨著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繼續調整,匯率波動和融資成本上漲等因素可能給經濟增長和市場需求擴張帶來壓力。雖然原料成本整體低位與消費升級有望帶來業務機遇,但行業整體仍處於整合階段,糧油食品加工行業面臨一定挑戰。

中糧控股將依托成熟業務體系和一體化運營帶來的資源優勢,發揮管理層專業的市場研判能力,合理應對行情波動,防範重大風險,穩固經營業績。同時,進一步開拓品牌業務和高附加值產品市場,提升產品結構,增加業績來源,拓寬利潤空間。隨著中紡旗下油籽加工資產收購選擇權審議等項目的推進,本公司綜合加工能力將保持增長,助力市場份額提升,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與競爭能力。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77,946.3	56,232.4
大米加工及貿易	15,191.3	12,465.1
小麥加工	12,855.9	10,563.6
啤酒原料	2,243.6	2,374.2
公司及其他業務	584.1	6,220.8
	108,821.2	87,856.1

2018年,本集團依托一體化運營體系優勢,把握市場機遇調整業務節奏,油、米、麵等主要產品銷量同比顯著增加,加大市場營銷投入,品牌業務規模亦同比擴張。全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3.9%至1,088.212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銷量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及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有效攤薄固定成本,品牌業務持續成長增加業績貢獻。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增加41.9%至90.553億港元,毛利率按年上升1.0個百分點至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9.665億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4.6%(2017年:3.3%),同比增加73.8%。一方面由於2017年9月完成收購小包裝食用油分銷業務,2017年只合併收購完成後數據,而2018年度合併全年數據;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增加廣告及促銷投入,為業務長期發展積累資源,此外,物流費用也隨業務規模擴張同比增加。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提質增效工作,有效管控行政開支,在經營規模同比大幅擴張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 為18.113億港元,同比基本持平。

財務回顧

融資成本

受美元加息等貨幣政策變化影響,2018年平均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本集團融資成本為6.916億港元,同比增加9.7%。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33.9	548.8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2.1	38.0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	8.9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2	37.3
非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97.2	633.0
滅:資本化利息	(5.6)	(2.4)
	691.6	63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受惠於油籽加工業務聯營公司的業績增長,帶動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同比增加78.3%至3.638億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018年,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顯著提升運營效率,產品銷量高位增長,毛利顯著增加,抵銷市場開拓投入與因工廠停止運營及設備停用而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的影響。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13.461億港元,同比12.977億港元上升3.7%。然而,由於本公司2017年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而需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下降55.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7年:末期股息0.9港仙及特別股息20.0港仙), 合共約為0.789億港元(2017年:末期股息為0.472億港元及特別股息為10.500億港元)。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9年7月19日或前後派付於名列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及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與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全資附屬公司 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Great Wall Investments Pte. Ltd., Sino Agri-Trade Pte. Ltd.及香港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訂立購股主協議,以收購欽州大洋糧油有限公司、重慶新涪食品有限公司、龍口新龍食油有限公司及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最終收購總代價由人民幣13.41億元調整至約人民幣12.94億元,以美元現金支付約1.897億美元。目標公司一包括中國境內四間油籽加工廠,主要從事大豆壓榨以及豆油精煉和貿易的業務。本項交易已於2018年11月2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11月7日完成。於完成日,目標公司一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與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及中糧貿易有限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當時為目標公司二的唯一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通過向目標公司二注資的方式取得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5.264%,注資額為人民幣6.2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98億元已投入為新增註冊資本,餘下款項約人民幣0.22億元已入帳列作資本公積。目標公司二主要從事多種糧食、油籽、食用油脂的倉儲及接卸服務,而有關港口碼頭設施正在建設中。本項增資交易已於2018年11月2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於完成日,目標公司二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14日的公告,以及2018年10月8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緊密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歷年盈餘積累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秉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對外致力於拓展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建設,保證資金流動性,實施盈餘資金集約管理,提高周轉效率和現金流產生能力。此外,從外匯風險防範出發,調整融資結構,針對外幣負債積極開展保值業務。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年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資金的運用。

財務回顧

股息政策

按照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由董事會酌情决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當年及近期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派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釐定某個年度或中期的任何股息金額之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期間已分派的股息以及可分派的保留利潤。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結餘為83.18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5.718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825億港元(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6.958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額為221.90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812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筆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2,093.9	19,00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6	108.4
五年以上	51.4	65.8
	22,190.9	19,181.2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2.80%至5.22%之間(2017年12月31日:介乎1.53%至4.90%之間)。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1.08%至4.57%之間(2017年12月31日:介乎1.08%至4.35%之間)。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合共0.38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31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5.267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存款與及1.598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應收票據,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以無抵押方式 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47.9%	28.8%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28	1.38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0.63	0.67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銀行存款,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138.72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86.094億港元)。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於本年度業務規模擴張帶動貸款增加,整體仍處於低位。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1,650.7	1,397.1
大米加工及貿易	178.5	176.0
小麥加工	579.5	114.9
啤酒原料	80.5	115.9
公司及其他業務	22.6	36.8
	2,511.8	1,840.7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簽約但未列賬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融資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 年 12月31 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7	247.7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僱用17,646(2017年12月31日:18,307)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22.098億港元(2017年:19.399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年內,薪酬總額中的退休金供款約為2.120億港元(2017年:1.764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1日屆滿。於2018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7,310,000股,仍然可根據已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企業可持續發展

中糧控股秉持「忠於國計,良於民生」的發展理念,在創造利潤、為股東和投資者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積極履行對員工、消費者、環境和社區的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理念全面融入到企業戰略和文化之中。我們關注經營過程中人的價值,並在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和社會公益等方面做出貢獻,從根本上提升企業的信譽、投資者的信心、消費者的信任和員工的滿意度。

2018年,本公司繼續沿用「責任樹」概念體系。即,用「忠、信、誠、德、仁、義」六個關鍵字代表履行社會責任的六大領域,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利益相關方群體。此概念體系將作為本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的指導框架,長期參照執行並進行定期總結、評估和完善。

以下內容為本公司2018年在企業可持續發展和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概述,詳細內容請登陸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參閱完整版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價值創造:2018年,中糧控股繼續深化專業運營,推進精細化管理,強化風險管控,深耕品牌建設,引導業務可持續性發展,謀求業務規模、盈利水平和經營質量的持續提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社會發展:企業是履行社會責任、創造價值的源泉,是社會經濟得以迅速發展的關鍵。作為值得信賴的綜合性糧油加工企業,中糧控股以推進行業進行和社會發展為己任,持續提升糧油食品加工能力,保障市場供應,確保食品安全, 積極助力三農發展。

合作共贏:中糧控股高度重視與大客戶、經銷商、供應商等產業鏈上下游關聯方建立可靠、穩定的共生共贏關係。以 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努力開拓並積極維護與大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通過不斷優化與供應商、經銷商的溝通機 制和合作模式,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水平,促進產業鏈良性循環。

環境保護:中糧控股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高度重視環境責任,堅持「綠色產業鏈、低碳好產品」的發展理念,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加大環保投入,全面挖掘各環節節能減排潛力,積極探索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產出的發展道路。通過推行清潔生產、資源循環利用等措施,降低能源和水資源的用量,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

員工關懷: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礎。中糧控股歷來關注每一位員工自身價值的實現,致力於打造陽光透明的企業文化,讓每一位員工收穫價值和回報,實現個人發展。

中國糧油秉承科學化經營的管理理念,整合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各類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重視員工自身成長,積極組織各類培訓培養員工增強專業能力,促進職業發展,實現自我價值;加大在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投入力度;開展多類文體活動,豐富職工生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7,646人(2017年:18,307)。

公益事業:社區是企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土壤,社會的健康發展離不開每一位「企業公民」,中糧控股始終注重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相結合,利用自身優勢,2018繼續在救災、助殘、助學等公益領域開展活動,並投入專項扶貧基金,有效發揮了央企在脱貧攻堅方面的示範作用,持續回饋社會。

風險因素

為了實現業務穩健經營,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高度關注業務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為此,本公司已經建立了由業務部門、職能部門以及審計部組成的三道防線,實現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及應對。依托關鍵風險指標(KRI)控制體系,經過分析和評估,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安全生產風險、政策風險、食品安全風險、環保風險、信用風險、存貨風險、法律風險及資金風險,合計十項。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原料供應,而原料價格會由於外部因素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這些外部因素包括氣候和環境狀況、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幣值波動和政府政策變動。針對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的持有敞口頭寸遭受損失的風險,中糧控股建立完善的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部門對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即時監控,實現風險分級預警及快速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原料中絕大部分大豆和大麥均須進口,需要用相關外幣進行支付,本公司須承受人民幣和相關外幣之間的 匯率波動風險。針對此類外匯風險,公司通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保值,限定各業務外匯保值情況,監控各業務 外匯敞口情況,定期跟踪反饋。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模式為產品加工,工廠數量較多,部分生產流程涉及化學品,可能因生產操作不當導致健康和安全問題,並影響企業生產。公司建立生產風險環節作業標準,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專業培訓,熟知崗位風險及控制措施,針對特定風險區域進行應急演練,明確應急分工及職責。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且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通過及時收集國家及地方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政策資訊:定期將政策資訊進行分析,供管理層決策參考,同時分享給所屬企業,指導企業積極應對,有效應對可能的政策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糧油食品及食品原料,與消費者身體健康關係密切,如果出現產品相關投訴和索償,可能會對業務和聲譽產生影響。公司制定質量安全風險管控方案,根據各產業鏈特點形成有效的質量安全風險管控模式,制定質量安全風險控制大綱。通過風險識別、評估、預警等工作,有效防範食品安全風險。

本公司工廠數量眾多,可能存在由於生產不穩定、環保設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超標等,導致環境污染,或造成財產損失、政府處罰,和對企業形象帶來負面影響的情況。本公司通過嚴格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節能環保管理規定;按照既定頻次監測企業達標排放情況;通過不定期飛行檢查,及時監督檢查企業廢水、廢氣排放合規性,有效防範環保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路和直接銷售兩種方式提供給客戶,部分國內原料通過預付款方式採購,可能存在由於供應商或者銷售客戶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導致預付帳款無法收回或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而造成企業經濟損失的信用風險。本公司通過構建事前、事中、事後信用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信用評級制度和授信審批流程,強化高風險及黑名單客戶、供應商的監測機制,積極推動信用保險工具應用,防範授信風險。

作為國內領先的農產品加工企業,會根據業務需要保持一定數量的合理存貨,部分情況下租用第三方倉儲設施存放。如果庫存管理機制不健全、監管不善、貨權約定不明,可能導致貨物遺失、被盜、挪用、損毀等損失。本公司通過建立存貨管理制度,做好存貨出入庫、月度盤點工作;嚴格控制貨物倉儲保管條件;按照規定進行倉儲設施定點巡更;加強倉儲保管人員職業技能培訓,有效防範外租庫存貨風險。

有關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本公司通過規範合同管理流程,開展合同體檢,加強合同的法律風險管理;加大標準合同使用推廣力度;規範法律糾紛案件處理許可權及管理流程;將案件及時上報、控制新發案件、清理歷史遺留案件等納入企業負責人業績考核指標,加強法律培訓,提高全員法律意識,降低訴訟發生頻率及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通過監控淨負債率指標及開展月度現金流量分析,有效防範企業無法及時獲取資金償還到期債務而面臨業務中斷的資金風險。

本公司已構建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證業務穩健經營。具體措施請參見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

主要合作夥伴方面,年內未出現由於客戶或供應商變動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路和直接銷售兩種方式提供給客戶。主要客戶均為行業內領先企業和知名品牌,經過多年合作,已經與本公司建立了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業務原料供應需要通過直接收購和供應商採購相結合的方式。依托本公司全國原料主產區的工廠佈局,直接收購方面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而主要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夥伴,原料供應基本保持穩定。

主要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所處糧油食品生產加工行業並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糧食流通管理條例》、《糧食收購資格審核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等產業政策。前述主要法律法規是中國糧油食品生產加工企業應遵守的一般性規定;前述產業政策是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應遵守的一般性規定。2018年,本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 適當重組,有關內容列載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重述)	2015 千港元 (重述)	2014 千港元 (重述)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8,821,161	87,856,153	78,049,407	69,012,241	77,908,905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278,502	2,289,093	1,643,145	366,181	(532,502)
融資成本	(691,640)	(630,649)	(635,672)	(520,319)	(513,8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363,824	204,007	225,719	157,204	(83,394)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前					
利潤/(虧損)	1,950,686	1,862,451	1,233,192	3,066	(1,129,791)
税項	(317,718)	(243,849)	(142,119)	(290,574)	(163,53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利潤/(虧損)	1,632,968	1,618,602	1,091,073	(287,508)	(1,293,325)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利潤/(虧損)	_	1,758,880	440,764	(89,787)	644,743
年度利潤/(虧損)	1,632,968	3,377,482	1,531,837	(377,295)	(648,582)
歸屬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6,056	3,042,323	1,419,145	(332,730)	(775,403)
非控股權益	286,912	335,159	112,692	(44,565)	126,821
	1,632,968	3,377,482	1,531,837	(377,295)	(648,582)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0,565,828	67,336,717	72,126,000	67,253,511	78,561,321
總負債	(37,369,899)	(33,057,923)	(41,813,681)	(36,700,275)	(46,139,547)
非控股權益	(4,232,734)	(4,423,582)	(4,062,974)	(4,228,593)	(4,346,644)
	28,963,195	29,855,212	26,249,345	26,324,643	28,075,13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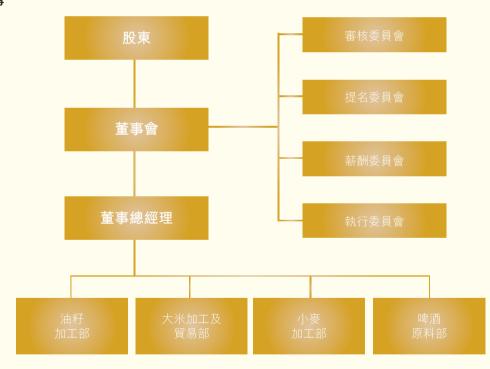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有關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的守則。經向董事會各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此外,在僱員的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參照標準守則的適用標準,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僱員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同時注重把本公司董事會實務守則的企業管治原則落實到公司治理體制上,包括落實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項的職責,並且,制定內幕消息及保密信息傳訊守則以確保恰當披露/保密該等資料(上述守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7至31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對議案的審議,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或會議方式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八次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常會及四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年度預算、更換2018年度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收購、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相關事宜。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董事會	
姓名		常會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主席兼非執行董	事		
欒日成	(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董巍(前主席)	(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	4/4	不適用
王慶榮	(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楊紅		2/4	不適用
石勃	(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i>(前主席)</i>	(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0/0△	不適用
賈鵬		3/4	不適用
孟慶國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4/4	4/4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4/4	4/4
王德財		4/4	4/4

[△] 有參會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董事會常會的會議通告於會前最少十四天發出,董事會成員可要求在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設有慣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中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會於相關會議日期後平均兩個星期內發送給董事供其分別提出意見及存檔之用。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包括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 秘書保存,董事會成員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對一年來的工作實施及執行作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職務,維持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在2018年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董巍先生、王慶榮先生、楊紅女士、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董先生、王先生、林先生、Vizzone先生及王先生也出席了於2018年11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被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以下為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名單:

期間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至2018年1月8日	于旭波	董巍 *
由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董巍	王慶榮
由2018年12月7日	欒日成	王慶榮

* 董巍先生由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8日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體系,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訊息。

董事總經理(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結合各董事多樣專長、知識、經驗、觀點的互補均衡,強化本公司的管治能力。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控制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 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備充足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和罷免

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期的服務合約,相關合約經董事會酌情考慮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釐定董事薪酬的因素載於第29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新任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已將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董事會成員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 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 會。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下表列載 由董事提供其於年中參與的培訓記錄。

參與簡報會、培訓會或大型會議 或閱讀一些針對董事義務 姓名 與責任的材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欒日成 (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 董巍(前主席) 王慶榮 (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楊紅 石勃 (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前主席) (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賈鵬 孟慶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提名及委任適當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欒日成先生(董事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除主席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44.67	A** 4. #L D	出席	111 122 22
姓名	會議的數目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于旭波*(前主席)(於2018年1月8日起不再擔任委員)	1△	1	100%
董巍*(前主席)(於2018年12月7日起不再擔任委員)	2△	2	100%
欒日成*(主席)	0△	0	不適用
林懷漢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王德財	3	3	100%

^{*} 于旭波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董事,由董巍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至2018年12月7日欒日成先生接任。

△ 有參會權

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任命;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包括適當均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的新治理標準;董事輪值退任;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展。

在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遵循特定職權範圍和既定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包括於2018年10月26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該等文件均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提名政策意在提供一套靈活的指導方針,以物色和評估被考慮任命或連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帶來的益處。2018年,本公司繼續落實「聚焦米麵油等糧油食品業務,升級轉型為全產業鏈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企業」的戰略規劃;為推動目標達成,本公司致力建立和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力求董事會平衡的構成,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上預期會側重於對糧油食品企業的指導和監督有關鍵行政管理經驗者,但結合各董事多樣專長、知識、經驗、觀點的互補達到平衡,强化本公司的管治能力;為此,當物色和提名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時,在妥為顧及候選人各個方面多元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對技能、經驗、行業背景、性別和思維方式等綜合考慮後,本公司將根據其素質能力作出決定;當審視董事會的構成之時,本公司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多元化等要素加以平衡互補,讓董事會能妥為履行其職責。

2018年,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多元現狀進行年度回顧及考慮董事提名。年內及截至2019年3月27日止,董事會新委任合共三位董事填替因工作需要而辭任造成的空缺,相關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審議批准。在2019年,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協助董事會依據多元化需求考慮董事提名/委任兼且顧及董事會工作所需的連續性。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1頁。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 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 經驗而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成員包括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懷漢先生、王德財先生及孟慶國先生;除孟先生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 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 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內部制度、資歷、經驗、績效及市場對比後釐定。對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而釐定其他非執行董事薪酬時會考慮有關指定人員不予支付董事袍金的相關制度。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出席	
姓名	會議的數目	會議次數	出席率
Patrick Vincent VIZZONE(主席)	1	1	100%
林懷漢	1	1	100%
王德財	1	1	100%
孟慶國	1	1	100%

薪酬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高管薪酬對標企業範圍及本公司績效考核系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一人、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範圍一人、介乎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範圍一人,上述金額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職權及責任。曾於2015年10月修訂其職權範圍書以明確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能分工,最新修訂於2018年3月28日作出,目的是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新的企業管治指引,審核委員會應就輪換外聘核數師的適當性和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外聘核數師獲委任起計的3年內考慮是否應當更換。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王德財先生及賈鵬先生;除賈先生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審計計劃及工作報告、審視重大風險領域、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年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出席		
姓名	會議的數目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懷漢(主席)	5	5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5	5	100%
王德財	5	5	100%
賈鵬	5	4	80%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 管治及監察責任。同時,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 的職能。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 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由審計部協助,於2018 年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審季度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年度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 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2至35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現由王慶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 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徐光洪先生及楊紅女士共三人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核數師酬金

在報告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德勤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 約為3.7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合規服務約2.2百萬港元、税務服務約1.2百萬港元及諮詢服務約6.7 百萬港元。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 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 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 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層會議亦制定了本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控制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深信持續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機構持續經營及取得長期成果的關鍵。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設的目標:通過合理、統一、科學的管理模式,將有礙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的風險控制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承受的範圍內;保障遵從國家及有關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妥善執行重大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高經營的效率,以降低實現戰略目標的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組織結構完善,管理層職責分工明晰。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營造並保持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建立三道防線,實現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及應對。一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識別並評估業務風險,制定風險應對舉措;風險控制部、財務部、生產與品質安全管理部、法律部等風險管理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協助業務部門完善風險管控措施,並監控業務部門風險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客觀的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彙報。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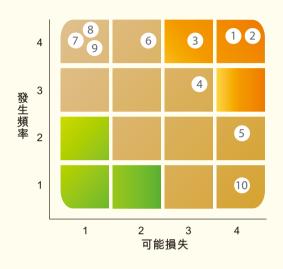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照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貫徹全員風險管理理念,將風險管理工作覆蓋公司總部及下屬公司,覆蓋經營與管理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對其中關鍵風險實施重點管理。

本公司每年通過戰略與預算研討會等方式,明確公司發展目標,識別重大風險,確定業務經營計劃及發展戰略。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總經理辦公會,議定公司戰略性、政策性和全域性的重大問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定期召開經營分析會,分析經營計劃及預算執行情況;分析風險控制、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等有關情況。本公司積極推進標杆管理,通過對標方式尋找最佳實踐,並以此為基準持續改進,實現自身管理水平和綜合競爭能力的提升。

本公司建立了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持續對風險資訊進行收集與評估,在識別風險資訊的基礎上進行風險預警,跟蹤管理並出具關鍵風險指標分析報告。審計部定期聯合各業務單元、職能部門開展關鍵風險指標(KRI)的修訂工作,優化監控方向及力度。

針對識別的重大風險領域,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監控及管控措施。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持續對風險管控措施進行監督及評估,以驗證本公司實施了積極必要的風險管理舉措,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持續有效。

風險分析儀表板



- 1. 價格風險
- 2. 匯率風險
- 3. 安全生產風險
- 4. 政策風險
- 5. 食品安全風險
- 6. 環保風險
- 7. 信用風險
- 8. 存貨風險
- 9. 法律風險
- 10. 資金風險

本公司從「發生頻率」和「可能損失」兩個維度進行風險量化,將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和安全生產風險確定為重要風險,將政策風險、食品安全風險、環保風險、信用風險、存貨風險、法律風險和資金風險確定為中等風險。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各項重要業務活動建立了相應的內控政策和程式,涵蓋銷售、採購、資金管理、人力資源、資產管理、工程項目、生產管理、財務報告、合同管理等各方面。制度要求員工各司其職,嚴格執行工作標準,通過加強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實現規範化作業,最大程度降低業務過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和持續完善是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持續優化工作開展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也是為滿足中國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相關法規要求而開展的一項工作。

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評體系框架的建設,編寫制定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同時針對體系建設過程中內控審計發現進行了完善和改進。所有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利潤點每年定期對自身流程進行自查及評價,查找控制薄弱環節,並及時整改。

本公司的審計部由審計部總經理領導,不斷吸納專業人員,積極充實自有團隊。

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式及控制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閱;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專案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工作。

審計部根據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編制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的內部控制,以及主要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營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每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2018年,審計部持續開展績效審計,內部控制專項審計等各類審計專案,對業務單元和利潤點的運營模式及管理現狀進行評價。針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各類風險及管理瓶頸,審計部定期跟蹤和推動被審計單位整改,有效推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不斷完善。審計部總經理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彙報,並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外,審計部亦負責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架構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風險管理程式及資訊交流系統及管理層監察程式。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認為公司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該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紀檢監察部會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藉投票表決以表達意見。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透過參與周年成員大會,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就本公司事務等有關事宜進行溝通。股東如有意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可在為此而閉封成員登記冊之前申請登記為股東。法團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任何有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不少於5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指出所關乎的決議,連同就有關被提出的決議案所述事宜但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並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須在相關會議之前至少七天收悉該要求)。倘該要求為建議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周年成員大會候選為董事,亦應提供該候選人的同意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簡歷。待核實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將該決議案納入周年成員大會的議程內。

僅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舉行及召開成員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在本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成員大會。該要求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亦可包含擬動議的決議,以上文件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待核實該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相關成員大會,而大會應其後28日內舉行。

股東如欲要求傳閱成員大會的決議,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按規定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成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倘須要)押後相關成員大會以讓所有股東知悉。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中糧控股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為管理層與投資者之間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促進市場有效和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狀況,同時也定期向管理層回饋市場意見,提示市場的關注重點,提升企業管治和運營水平。

2018年,本公司資本市場溝通工作繼續保持合規、高效,通過多種形式滿足投資者需要。上市公司組織一對一調研、小組討論與電話會等專題會議61次,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在年度業績發佈後舉辦分析師推介會和主要股東溝通會,介紹公司經營情況與發展戰略:利用周年成員大會與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促進全體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平等交流。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參加專業券商舉辦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宣傳企業形象,提升資本市場知名度,拓寬潛在股東基礎。充分、多樣的股東交流保證了公司企業管治透明度,也與股東建立了良好的信任關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了行使部分選擇權收購油籽壓榨資產的相關決議案,提升業務規模,推進公司發展。

2018年參與主要券商會議如下:

2018年4月19日	興業證券-2018年春季海外投資策略會
2018年4月25日	大和一2018年消費品及博彩行業會議
2018年5月30日	摩根士丹利-第四屆中國峰會
2018年6月4日	瑞銀-2018年亞洲消費品、博彩及休閒行業會議
2018年6月11日	大和-2018年泛亞洲中小盤企業會議
2018年9月20日	銀河聯昌-消費品及教育企業日
2018年11月7日	傑富瑞-第八屆大中華年度峰會
2018年11月9日	美銀美林-2018中國會議
2018年11月16日	大和一大和香港投資會議

為了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情況,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截止2018年12月31日,投資於本公司的獨立投資者持股比例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2%左右,所在地遍佈全球。作為「滬/深港通」投資標的,內地投資者的關注和持股量穩步增長,助力公司保持多元平衡的股東結構,截止2018年底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7%。

資本市場認可方面,本公司亦繼續取得更多成績。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四屆「投資者關係傑出獎」,表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相關工作。2018年12月10日,亞洲知名財經雜誌《財資》(The Asset)「2018年企業大獎」(Corporate Awards 2018),選結果揭曉,本公司憑藉在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成果榮獲「2018企業管治鈦金獎」(The Asset Titanium Awards 2018),體現了評審專家、專業機構以及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相關工作的認可和讚揚。

2018年5月14日,MSCI宣佈將自2018年6月1日起調整中國相關指數成分股,中糧控股獲選納入,目前已經成為MSCI中國指數、MSCI中國自由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MSCI新興市場ESG領先企業指數、MSCI新興市場亞洲指數和MSCI新興市場必需消費品行業指數的成分股,進一步提升企業的資本市場知名度。此外,本公司繼續作為多個基準指數成分股,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系列、恒生綜合市值指數系列、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多家投資銀行和機構均有跟蹤分析本公司的業務,如需查閱分析師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

於2019年3月27日



卛日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樂日成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曾任中國紡織品原料進出口公司業務員、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中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 樂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專業碩士學位,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執行董事



王慶榮

王慶榮先生,57歲,2018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曾任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油籽加工部副總經理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天津市紅旗油廠廠長、天津市油脂(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天津糧油批發交易市場總裁、中儲糧油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2019年3月27日



徐光洪

徐光洪先生,49歲,2019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2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自2018年12月起負責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油籽加工部副總經理等。徐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十學位。



楊紅

楊紅女士,55歲,2017年3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0月之前期間負責本公司糧穀業務。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2013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楊女士具有20餘年稻米進出口業務從業經驗,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長期擔任大米加工及貿易部總經理,並負責進行在全國水稻主產省的加工佈局和中國知名大米品牌的打造。楊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非執行董事



買鵬

賈鵬先生,58歲,2017年1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12月更名為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土畜」),曾在中土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三利(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雲南茶葉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雲南中茶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茶葉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賈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賈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3月8日辭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深圳上市並已於2019年3月更名為大悦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27日



孟慶國

孟慶國先生,5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17年8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於201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 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管。在此之前,孟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國 務院已撤銷的組成部門)設計院第三設計室副主任、欣輝製冷空調設備有限公 司總經理、國內貿易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孟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並獲工 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林懷漢先生,65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現為其主席。他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林先生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84年,林先生在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專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他現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於2019年3月27日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7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農業綜合企業、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25年經驗。Vizzone先生現任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企業客戶業務主管及企業銀行食品、飲料及農業國際企業主管,之前曾擔任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企業銀行亞洲區主管及食物及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荷蘭合作銀行亞洲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金融(亞太)戰略市場營銷及新產品發佈部主管等地區要職。在投身銀行業前,彼為上海亞太國際蔬菜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以及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Vizz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農產品市場營銷協會的全球發展委員會主席並曾任全球戰略工作小組主席,以及AgFunder Inc.顧問團成員。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德財

王德財先生,64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現任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農業部總經理和營運環球主管(該公司為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之間擔任金光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區農業事業部主管並於2007年至2011年之間擔任該公司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部主管。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之間擔任香港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石油貿易部主管。彼於2001年至2004年之間擔任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部門主管。1980年至2001年之間,王先生於Cargill新加坡及日內瓦分部擔任多個貿易部職位,包括新加坡分部結構性貿易融資部高級經理等。王先生在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於2019年3月27日

高級管理人員

昌木平先生,53歲,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大宗商品採購風險管理和控制工作。昌先生曾於商業部信息中心、中國農業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任職。昌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經理,並曾任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等職。昌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十學位和工學碩十學位。

華簡女士,45歲,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起負責本公司糧穀業務。華女士於1996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鵬利(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華女士持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麗君女士,47歲,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為油籽加工部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93年 8月加入中糧集團,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出任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 總經理以及本公司油籽加工部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楊女士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對於業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7至21頁的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作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3至191頁的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2017年:4.0港仙)已於2018年10月31日派付。本公司董事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7年:末期股息0.9港仙及特別股息20.0港仙),該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9年7月19日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者。誠如本公司2013年6月9日公佈,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10%企業所得稅款。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適當地重新分類)載 於本年報第2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2.85港元發行合共8,906,600普通股,總代價為25,383,81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附帶兑換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直至2017年3月20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之後不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仍然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 1. 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2. 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 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 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授予購股權。
-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於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348,922,935股。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上述10%的限額,惟該重訂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已屆滿,購股權將不再授出。
- 4.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 5. 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上述7年期限 最後一日屆滿,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規條。

6. 須持有購股權至少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並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限制(惟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20%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40%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60%
授出後第五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週年	80%
授出後第六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週年	100%

以下歸屬時間表適用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33%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66%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100%

- 7.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繳付1.00港元作為對價。
- 8. 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或
 - (iii) 0.1港元,即股份在緊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面值。

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1.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2018 年 1 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2018 年 12 月31日
(A) 董事								
楊紅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06,000	_	106,000	_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530,000	-	530,000	-
(B) 僱員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8,002,200	-	8,002,200	-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8,002,200	-	8,002,2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8,002,200	-	8,002,2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8,002,200	-	8,002,2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8,002,200	-	8,002,200	-
					40,011,000	-	40,011,000	-
(C) 其他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前非執行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董事)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636,000	-	636,000	-
	總計				41,177,000	-	41,177,000	-

2. 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2018 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2018 年 12 月31日
(A) 董事								
徐光洪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293,700	_	-	293,700
(委任生效日為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293,700	-	-	293,700
2-1-2019)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02,600	-	-	302,600
					890,000	-	-	890,000
楊紅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379,500	_	_	379,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79,500	-	_	379,5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91,000	-	-	391,000
					1,150,000	-	-	1,150,000
(B)僱員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41,415,000	8,906,600	1,069,300	31,439,1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2,191,500	_	752,400	31,439,1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3,167,000	-	775,200	32,391,800
					106,773,500	8,906,600	2,596,900	95,270,000
	總計				108,813,500	8,906,600	2,596,900	97,3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有效期為 10年,惟在其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行使。
-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購股權期限屆滿,已於2018年3月31日自動失效。
- 3.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5港元。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及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78.719億港元。此外,本公司以往載列於股份溢價賬約92.467億港元可按 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並無超逾年內總銷售及總購買額30%。

除與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以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現任董事

欒日成 (於2018年12月7日獲委任)王慶榮 (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徐光洪 (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

楊紅 賈鵬

孟慶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前董事

于旭波(於2018年1月8日辭任)董巍(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石勃(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完整名單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agri.com的「投資者專區」欄目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及111條之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新任董事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

金幡書董

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內部制度、本公司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所有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之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附註2)
楊紅	實益擁有人	136,500	1,150,000	0.02%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楊紅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58,787,388股)計算。
- 3.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14,231,124,858股)計算。
- 4. 於2018年12月31日,徐光洪先生(彼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對本公司8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根據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315,430	50.98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790,827	6.937%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681,315,430	50.98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6,106,257	57.924%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58,787,388股)計算。
- 3.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要求。

1.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了一項協議(「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惟中糧及其連繫人並非通過本集團而間接/直接持有超過最少10%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輔助產品、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相關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輔助產品、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小麥、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包裝物料、服務及其他)的總值約人民幣 32,296.17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小麥、服務及其他)總值約為人民幣10,416.4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2017年Wilmar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項協議(「2017年Wilmar 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7年Wilmar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182.27百萬元,而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496.8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財務服務協議

3.1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庫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及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委託貸款存放於管理公司,然後,由管理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中糧財務將就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而存款服務均不收費。

年內,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20.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2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

在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中糧財務及管理公司已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自2019年1月1日 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繼續提供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 在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4. 年內獲獨立股东批准的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已於2018年11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合同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通函內簡稱「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

4.1 中糧國際主協議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及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讓方)訂立購股主協議,向中糧的連繫人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reat Wall Investments Pte. Ltd.、Sino Agri-Trade Pte. Ltd.及香港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下列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欽州大洋糧油有限公司、重慶新涪食品有限公司、龍口新龍食油有限公司及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四間油籽加工廠,主要從事大豆壓榨以及豆油精煉及貿易的業務。有關收購配合本公司推展戰略部署,鞏固其作為穀物及食用油加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的領先綜合企業的地位。

有關收購的總代價已按照上述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人民幣1,341百萬元調整至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以美元現金支付約189.7百萬美元。收購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交割已於2018年11月7日完成。

4.2 增資協議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及中糧貿易有限公司(為中糧全資擁有,且在增資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訂立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的增資協議。總注資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5.264%,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入帳列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多種糧食、油籽、食用油脂的倉儲及接卸服務,而其港口碼頭設施仍在建設中。該港口屬於稀缺資產,擁有重大戰略價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存在協同潛力,對外市場開拓前景好。收購目標公司可降低本公司於廣東現有壓榨業務的物流成本。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264%股權的交割已於2018年11月9日按照上述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目標公司的 注資亦已於2019年1月31日以現金支付完畢。

4.3 補充契約

於2018年8月31日,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簽訂第二次補充契約以修訂不競爭契約,該契約原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並曾於2017年10月23日首次修訂。第二次補充契約下的修訂已於2018年11月2日生效,因此,當本公司決定不行使相關保留權益的選擇權,便應六個月內轉讓股權或資產予獨立第三方之外,不競爭契約中「處置」一詞可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清盤、破產或任何類似形式,並且,釐清「處置」完成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中糧集團及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列在上一節第1、2及3.1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經簽署了對於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已經由本公司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

不競爭承諾

1. 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承諾

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於2017年10月23日修訂及於2018年8月31日補充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指定保留權益(「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倘中糧及/或中糧香港獲提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中糧及/或中糧香港須按不遜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未在接獲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要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有權按不遜於本公司所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1.1 中糧國際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COFCO Agri Limited在中國的某些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中糧國際選擇權」,前稱COFCO Agri選擇權)於2014年10月14日起生效,期限為五年。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決定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並訂立中糧國際主協議,有關收購已於年內完成。進一步資料載於第52頁的關連交易第4.1項。

至於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告所載的理由及考慮,經已作出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收購相關實體(即,中糧農業穀物蛋白南通有限公司)股權的選擇權。根據不競爭契約,除非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延長,否則中糧香港須在2018年12月6日起的六個月內處置該項保留權益。

1.2 中紡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某些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中紡選擇權」)於2017年12月14日 起生效,期限為五年。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告所載的理由及考慮,經已作出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收購中紡選擇權下五間實體(即,中紡農業安徽有限公司、中紡農業湖北有限公司、中紡糧油(東莞)有限公司、中紡糧油(瀋陽)有限公司及中紡油脂(天津)有限公司)股權的選擇權。根據不競爭契約,除非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延長,否則中糧須在六個月內處置該項保留權益。延長相關處置期於2019年2月28日獲批准,同日公佈,依據中糧提供的資料以及公告所載的理由及考慮,經已同意延長有關中紡農業安徽有限公司、中紡農業湖北有限公司、中紡糧油(東莞)有限公司及中紡糧油(瀋陽)有限公司的保留權益之處置期至2019年8月3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至少每年審議餘下中紡選擇權保留權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決定及其原因。

2.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承諾

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該公司承諾:

- (i)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跟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ii)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或由第三人代為持有任何與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可能出現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

(iii) 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在從事與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出現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未來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項投資所釐定的估值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投資。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指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3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6.2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閲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8年6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會議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欒日成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7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頁至第191頁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於2018 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本報表「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測試及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的減值測試

由於條款的重要性以及評估中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和假設,我們已將對不可撤銷購買承諾的存貨準備和損失準備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管理層估計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及不可撤銷購買承擔的撥備 分別為1,156,878,000港元及840,196,000港元。

管理層對撥備的評估涉及下列關鍵假設:

- 預計產品售價;及
- 完成和出售中產生的預計成本。

相關會計政策在附註2.4的「存貨」和「撥備」中披露。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減值測試和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的 減值測試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在預估撥備時使用的方法的適當性及一 實性;
- 通過與外部市場訊息的比較,評估主要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的假設;及
- 通過與集團歷史訊息的比較,評估完成和出售中產 生的預計成本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由於商譽的重要性以及減值評估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 斷和假設,我們已將油籽加工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 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1,380,557,000港元商譽產生於業務合併並分配 至油籽加工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涉及下列判斷及關鍵假設:

- 預計毛利率;及
- 折現率。

管理層關鍵估計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披露。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通過諮詢評估專家,評估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 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和貼現率;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毛利率),與 貴集團的歷 史資料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中應用的關鍵假設執行的敏感性分析。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18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的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作為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作為主體與香港公司條例第405章一致,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 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 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 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 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 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 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麥志龍先生。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108,821,161	87,856,153
銷售成本	6	(99,765,837)	(81,476,703)
毛利		9,055,324	6,379,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2,943	1,014,3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66,487)	(2,857,852)
行政開支		(1,811,294)	(1,795,200)
其他開支		(631,984)	(451,645)
融資成本	7	(691,640)	(630,6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363,824	204,00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前利潤	6	1,950,686	1,862,451
税項	10	(317,718)	(243,8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632,968	1,618,60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1	-	1,758,880
年度利潤		1,632,968	3,377,48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6,056	3,042,323
非控股權益		286,912	335,159
		1,632,968	3,377,48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一本年年度利潤		25.61港仙	57.95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24.72港仙
攤薄			
一本年年度利潤		25.57港仙	57.87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24.6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M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632,968	3,377,482
可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74,150)	2,014,246
於本年度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34		(695,446)
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174,150)	1,318,80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税後	(1,174,150)	1,318,800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458,818	4,696,28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994	4,062,500
非控股權益	94,824	633,782
	458,818	4,696,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21,331	16,752,112
預付租金	15	2,137,675	2,037,6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43,771	34,817
商譽	16	1,518,670	1,382,7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294,206	2,106,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28,066	_
可供出售投資	18	, _	30,536
無形資產	20	612,338	640,592
遞延税項資產	28	792,674	568,2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48,731	23,553,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314,434	22,630,78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4,102,926	3,138,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4,612,215	4,555,367
應收中儲糧欠款	23	52,183	520,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86,365	_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76,60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9	5,446,633	1,681,502
關聯公司欠款	39	31,372	30,01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9	21,150	41,29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	39	1,505	5,873
聯營公司欠款	17	20,979	215,049
可收回税項	17	9,030	16,208
受限銀行存款	25	921,327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	7,396,978	- 10,571,797
流動資產總額		46,117,097	43,783,2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3,003,744	4,149,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	4,799,785	6,261,660
其他金融負債	24	45,682	-
衍生金融工具	24	_	238,38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22,093,866	19,007,057
欠農發行貸款	23	52,183	522,82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	2,362,822	631,90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177,769	280,817
欠關聯公司款項	39	10,566	6,61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	11,058	31,01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	9,425	23,816
合同負債	29	3,079,307	
			EE2 00E
		2/2.94/	בחף עבב
應付税項 遞延收入		272,942 30,366	552,985 29,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10,167,582	12,046,5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616,313	35,600,0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97,010	174,18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69,836	_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	198,803	202,644
遞延收入		643,141	648,400
遞延税項負債	28	387,033	271,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61	24,9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0,384	1,321,279
淨資產		33,195,929	34,278,79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797,048	9,771,664
其他儲備	32	19,166,147	20,083,548
		28,963,195	29,855,212
非控股權益		4,232,734	4,423,582
權益總額		33,195,929	34,278,794

欒日成

董事

王慶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6,407*	1,519,379*	1,374,063*	12,049,577*	29,855,212	4,423,582	34,278,79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兑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名 千港 <i>ī</i>

於2018年1月1日		9,771,664	4,894,122*	246,407*	1,519,379*	1,374,063*	12,049,577*	29,855,212	4,423,582	34,278,79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982,062)	1,346,056	363,994	94,824	458,81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48,243	-	(148,243)	-	-	-
行使購股權		25,384	-	(6,641)	-	-	6,641	25,384	-	25,384
已失效購股權轉撥		-	-	(171,541)	-	-	171,541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268,828	268,82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6,677	-	-	-	6,677	-	6,677
宣派股息		-	-	-	-	-	(1,288,072)	(1,288,072)	-	(1,288,072)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554,500)	(554,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9,797,048	4,894,122*	74,902*	1,667,622*	392,001*	12,137,500*	28,963,195	4,232,734	33,195,929

+ 4	 : 77 T+	·+- I	(應佔
//\ //\	طرك	:/2 /	惟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兑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71,664	4,894,122	209,551	1,369,692	353,886	9,650,430	26,249,345	4,062,974	30,312,319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1,020,177	3,042,323	4,062,500	633,782	4,696,28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49,687	-	(149,687)	-	-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11	-	-	-	-	-	-	-	(264,933)	(264,9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36,856	-	-	-	36,856	-	36,856
宣派股息		-	-	-	-	-	(493,489)	(493,489)	-	(493,489)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8,241)	(8,241)
於2017年12月31日		9,771,664	4,894,122*	246,407*	1,519,379*	1,374,063*	12,049,577*	29,855,212	4,423,582	34,278,794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19,166,14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083,54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0,686	1,862,45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70,381
就下列專案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1	691,640	715,233
存貨撥備		1,156,878	489,646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6	840,196	366,675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15,351	(2,842)
折舊及攤銷		1,055,104	1,512,52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	197	2,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虧損		10,972	12,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減值		268,055	58,674
確認預付租金		55,246	65,2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63,824)	(299,586)
利息收入		(156,542)	(125,08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146,399)	(133,213)
政府補助		(158,826)	(756,842)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3	(20,334)	_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2,356)	_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1, 34	-	(1,528,2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6,677	36,856
		5,202,721	4,747,276
存貨增加		(1,095,781)	(5,003,348)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845,527)	(207,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6,999	322,89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3,853,238)	(2,947,162)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57,769	(23,648)
關聯公司欠款增加		(2,798)	(87,458)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產品淨減少		165,119	123,58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		18,675	45,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		4,194	4,502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55,715)	1,939,518
合同負債的增加		341,9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76,792	(3,06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330,598	2,101,51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312	33,998
欠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6,749	(37,340)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3,609)	(14,298)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43)	(7,445)
已收政府補助		109,881	654,13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88,887	1,642,215
已收利息		146,151	125,084
已付利息		(684,654)	(715,233)
已付		(732,847)	(356,313)
經營活動(佔用)/產生現金淨額		(882,463)	695,7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		27,212	66,859
收購附屬公司	33	(1,164,891)	(1,206,029)
處置非持續經營業務	11	_	7,806,235
處置附屬公司	34	-	202,718
處置聯營公司		16,29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251	16,92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		(1,392,639)	(1,815,548)
預付租金增加	15	(24,596)	(2,734)
已收政府補助		76,692	16,277
無形資產增加	20	(145)	(5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款項		(234)	_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54,880	135,113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增加)/減少		(17,522)	180,001
投資活動(佔用)/產生現金淨額		(2,407,698)	5,399,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_	
新增銀行貸款		47,641,653	59,904,258
新增其他貸款		6,873,690	1,906,966
償還銀行貸款		(49,949,595)	(57,468,755)
償還其他貸款		(2,290,442)	(6,791,311)
收到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931	-
代理採購業務金額(新增)/減少		(2,395)	22,667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3,363)	15,296
分派股息		(1,728,020)	(493,489)
行使購股權		25,384	-
信用證借款減少		(219,369)	(453,009)
已付利息		(5,611)	(2,793)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329,863	(3,360,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60,298)	2,735,3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797	7,585,9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4,521)	250,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6,978	10,571,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699,207	3,966,68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非抵押定期存款	25	1,619,098	6,605,113
減:受限銀行存款		(921,327)	-
		7,396,978	10,571,797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大米加工和貿易;
- 小麥加工;及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説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多數的投票或同類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相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一直予以合併至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亦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 負數。本集團所有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均在綜 合賬目時沖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的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 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 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 賬面值;及(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總額;及(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 留利潤,當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亦可能被要求重分類。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2014-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明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回顧性研究,並在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時確認了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在首次採用之日起之任何差異,均在期初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亦未被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追溯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使用折衷辦法對於首次採納日前發生的所有合約進行修訂,所有合約修訂的累計影響反映在首次採納日。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同收入來源如下:

- 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及貿易;
- 從事大米加工和貿易;
- 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
- 從事麥芽加工和貿易。

本集團之履約義務信息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分別載列於附註5和附註2.4。

於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並無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進行如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排列項。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分類 千港元	1月1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261,660	(2,501,242)	3,760,4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1,906	(6,169)	625,73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0,817	(32,629)	248,188
欠關聯公司款項	6,612	(997)	5,615
合同負債	-	2,541,037	2,541,037

^{*} 該欄金額乃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的數字。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匯總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每個單獨行項目的影響,未受該等改變影響單獨行項目則不包括。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報告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4,799,785	2,963,222	7,763,00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2,822	40,231	2,403,05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7,769	16,622	194,391
欠關聯公司款項	10,566	59,232	69,798
合同負債	3,079,307	(3,079,307)	
台門貝惧	3,079,307	(3,079,307)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報告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76,792	225,904	502,69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330,598	40,231	1,370,82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312	16,622	20,934
欠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6,749	59,232	65,981
合同負債增加	341,989	(341,989)	

土坂田禾洪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回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要求)且未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該等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與截至2018年1月1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數字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數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進行編製,部分比較數字可能缺乏可比性。

此外,本集團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2018年1月1日首個應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可供出售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貸款 與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536	-	-
重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30,536)	30,536	-
自貸款與應收款項		_	17,513,068
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		30,536	17,513,068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所有原權益類投資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其中30,536,000港元與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價值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出售投資並預期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30,53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原按成本價值減減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公允價值變動。

(b) 衍生金融工具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呈列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對該等工具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使用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按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撥備主要由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關聯方欠款組成,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予以計量;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未確認保留利潤的其他信用損失撥備。

(d)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確認條件,並在考慮到任何過渡期間對沖關係的再平衡,如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確認條件,對沖關係即視作持續對沖關係。由於對沖工具之對沖關係涉及到遠期合約,與過往期間相一致,本集團繼續將遠期合約所有涉及到的對沖關係全部公允價值變動(即包括遠期要素)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要求後不導致對比較資料產生任何調整。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規定交易日期為主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需要確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於初步應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追溯應用該等詮釋。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數據必須重新表述。下表顯示了對每個受單影響獨行項目所識別的調整,而未受該等改變影響單獨行行項目則不包括。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千港元	2018 年 1 月1日 (已重述)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_	_	30,536	30,536
可供出售投資	30,536	-	(30,536)	_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6,607	376,607
衍生金融工具	376,607	-	(376,607)	-
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61,660	(2,501,242)	-	3,760,4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1,906	(6,169)	-	625,73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0,817	(32,629)	-	248,188
欠關聯公司款項	6,612	(997)	-	5,615
其他金融負債	-	-	238,381	238,381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238,381)	-
合同負債		2,541,037		2,541,037

附註: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8 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2

香港(國际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認定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畫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1

"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對於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有效
- 5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 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銷售和回租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一項銷售核 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轉租和租賃修改的相關要求。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某些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其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相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租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土地租金確認為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更,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作出單獨呈列還是將其視同自有資產般與其相應的所屬資產一同呈列。

除某些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43,082,000港元,於附註35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低價值或短期的租賃外,本集團將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帳面價值可能 調整為攤餘成本,且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如上所述,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現和披露的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折衷辦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確定的合約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4。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採納日期前已存在的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公告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公告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就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課稅情況。本詮釋要求實體確定不確定之稅務情況是單獨評估還是組合評估的;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會接受實體在其納稅申報中已使用或擬使用之具有不確定性之稅務處理。

該詮釋要求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採用完全追溯而毋須事後證明,或遵從經修訂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不需要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將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惟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表期末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誠如下文載 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的對價而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貸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來計量後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 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但並不能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可共同控制淨資產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根據合同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且有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得到 所有投資方的一致同意。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已針對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使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變化時,本集團會確認股份之變化,並於適當時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沖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或與之相反之投資,保留性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權益。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收入之差額將計入當期損益中。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要求記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其他所有非控股權益的組成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 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 後變動確認為損益。歸入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結算記錄在權益變動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允 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 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可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元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處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處置之商譽乃根據所處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税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 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合適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 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是指一人或與此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密切關係的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於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均應視為關聯方:
 - (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
 - (ii) 本實體屬於其他實體(或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方或合營方;
 - (ii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另一實體之合營方;
 - (iv) 本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實體的合營方,另一實體屬於此獨立第三方實體的聯營方;
 - (v) 本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崗位員工福利計劃;
 - (vi) 本實體是被在(a)中定義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中定義的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者此人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中重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 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大型查驗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機械及設備 4.5%-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 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 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需要基於初始認定成本分別計量價值。業務合併時無形資產採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會計年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基準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專利和許可

已購買的專利和許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使用直線法以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一般性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日期。一般性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除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外(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始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2中的過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

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本金之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本金之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期後變動。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事實上近期有獲利短期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按照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共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2中的過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續)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益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益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发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用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中,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除非明確表明股息作為部分投資成本收回,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未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盈虧計入損益,該於損益中賬列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部分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過渡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顯示預期信用損失將由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顯示報告日後12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損失經驗,本集團進行了信用損失評估,並對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已評估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 單獨及/或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集體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完成。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的方式計量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 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風險。對是否應該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風險評 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機會或違約風險有否重大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截至報告日止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截至初始確認日止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而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過渡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存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明顯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 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同規定付款自初始確認起**30**天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准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於款項逾期前便能分辨出顯著的信貨風險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支付債權人時,本集團將視為全額發生違約(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對應任何抵押物)。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如果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證據支援的資訊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禍渡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續)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務人之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權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情況將成為可能;或
- (e) 由於金融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核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收回希望等情况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核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款項的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過渡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資料結合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結果。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產生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接收的所有現金流之差,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以集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作為單獨一項進行評估。 對關聯公司貸款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受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2過渡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價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除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 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外,其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計劃用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設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續)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 具,除非獲指定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正負額則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於2018年1月1日以前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當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不是密切相關且主合同不是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被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且以公允價值計量。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錄入損益表。當主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當這些金融資產被重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需要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費用包含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損失則確認在損益表中的與貸款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中。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續)

期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者。屬於此類別之債務證券並無既定限期,可能視乎流動資 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項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獲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於2018年1月1日以前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時: (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特殊情況市場不活躍,本集團如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賬面公允價值成為其新攤餘成本,而有關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有關資產其後獲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會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減值證據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拖欠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合計評估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若本集團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其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任何已分辨的減值金額被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減少通過調整減值科目計量,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基於減值後的金額計提,並使用以當前利率所折現的未來現金量來計量的減值虧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減值未來沒有恢復的預期時將被全部計提減值,並且抵押品全部於當期確認或者其所有權轉移到本集團。

倘若日後預估的減值損失金額因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而導致上升或下降,先前確認減值的增減則通過撥備賬戶而調整。倘若核銷於日後收回,其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續)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類權益工具或一些與非上市權益工 具掛鈎及須透過以交收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 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 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 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或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 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 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值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作持有待售時;或(2)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等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折期回購;或
- 於初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事實上有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屬於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或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 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劃分消除或大幅降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組部分或金融負債組部分或兩者兼有,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財務成本項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貸款和借款、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貨幣合同分別對沖其與存貨價格及外幣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 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或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符合衍生定義的商品買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預期將要賣出或移交的非金融工具之商品買賣遠期合同按照預期需求、出售或使用需要以其購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內。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於結算日銀行所報遠期匯率計算。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 價計算。

對沖會計

本集團將特定的衍生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對沖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本集團希望實行對沖會計法有關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對沖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文件載明了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對沖工具有效性評估方式。對沖有效性,是指對沖工具的公允值的變動能夠抵銷被因對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程度。此類對沖在抵銷該等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發動時預期為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估以確保此類對沖在對沖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對沖關係和有效性的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

評估對沖有效性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工具在抵消被對沖項目歸因於被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方面是否有效,即當對沖關係滿足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工具和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超過該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該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數量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滿足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的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對沖的再平衡),以使其再次滿足要求。

公允價值對沖

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列賬。由已對沖風險引起的已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已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列賬,並且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未確認的不變承諾被認定為對沖項目時,該不變承諾後續由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將被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同時相應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同樣計入損益表。

終止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

僅當對沖關係(或部分)不再滿足合資格標準(再平衡之後,如適用)時,本集團以未來適用法方式將終止對沖會計。這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被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整體或部分對沖關係(在此情況下,對沖關係的剩餘部分將繼續使用對沖會計)。

就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自對沖會計終止日起,被對沖風險產生的被對沖專案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將攤銷至損益。 益。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和出售中產生的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 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屬 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就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了此合約預期能產生的經濟收益的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的成本比較違約產生的賠償或罰款孰低。如果企業簽有虧損性合約,有關的虧損作為撥備處理。虧損性合約撥備在綜合損益表中做相應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税,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及税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

- 遞延税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損益並無影響) 所涉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税暫時性差異,倘能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目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 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有關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 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税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變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 則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的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2中的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而確認:

- 主體能夠從單獨使用該商品或服務、或將其與客戶可易於獲得的其他資源一起使用中獲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公司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 之付款。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2中的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合同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按照相關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惟折價和可變對價之分攤除外。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代表了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到,本集團則使用適當方法對其進行估算,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一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轉換所承諾貨物或對客戶的服務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

就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而言,本集團採用(a)期望值法,或(b)最可能發生金額(具體方法的選擇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確定可變對價的金額。

預計的可變對價金額僅當在與其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不再存在並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入轉回時,才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2中的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屬於其自身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是否屬於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在該特定貨物或服務轉移 給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服務不具有控制。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將安排其他 方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並相應地以其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之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留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倉儲收入,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e)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及
- (f) 退税,於接獲税務局的退税確認書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其被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會即時被確認。此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被達成之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來獎勵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地區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在支銷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應予以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資金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期末股息在周年成員大會中得以通過後,作為負債列示。建議宣派股息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

因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撥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折算損益與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處理方法一致。(例如:在全面收益表裡確認的產生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折算損益也要在全面收益表裡分別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匯兑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由收購產生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入賬並按照年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運用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 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核查。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修訂僅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修訂在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下述涉及估計項目外,本公司董事作出了如下對財務報告的金額確認具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計提由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税務責任時,須根據支付股息的時間及相關税務管轄權之規定進行判斷。根據上述稅務管轄權之規定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分配方案,除已計提遞延所得稅的待分配股息外,管理層決定,本期不計提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

下列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減值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之變動而被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518,670,000港元(2017年:1,382,735,000港元)。更多關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續)

遞延税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若干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未利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資產列賬金額為291,382,000港元(2017年:286,859,000港元)。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課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遞延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在實際產生的應稅利潤低於或超過預期的情況下,或未來應稅利潤估算因事實和環境的變化而發生調整,則可能發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該等回撥或確認金額將於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當期於損益賬確認。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對具有類似損失規模的應收賬款的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級的分組。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和可證的前瞻性信息,而該等信息不需要過度之成本或投入。在每個報告日,考慮前瞻性信息,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此外,具有大量結餘和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會被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非常敏感。關於集團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載於附註**22**和附註**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會就該賬面值減值與否作出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268,055,000港元(2017年: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為58,67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6,921,331,000港元(2017年:16,752,112,000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續)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是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根據做出估計時可獲取的最有可能變現的金額以及預期可變現的數量做出的。這些估計考慮了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對減值提供進一步證據的事件對價格或成本變動的影響。估計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主要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的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回撥金額。本年度計提存貨減值1,156,878,000港元(2017年: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為489,646,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總額為23,314,434,000港元(2017年:22,630,782,000港元)。

虧損合約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是根據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差額確認。這需要管理主要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撥備及盈利或虧損金額。本年度計提虧損合約撥備840,196,000港元(2017年: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為366,675,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測試。本集團每年會對永續年限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減值跡象存在時亦然。減值測試實施與倘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時。當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減值存在。計算應該基於相關市場中近期類似資產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或活躍市場處置資產時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若此等交易數據無法獲取,管理層基於當前的最佳估計計算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金額。當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經確認,管理層應預測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並按照合理的貼現率計算其現金流現值。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五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b)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c)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d)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及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資源配置決策和績效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持續經營業務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持續經營業務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可收回税項、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 總收入的10%。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油籽加工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946,287	15,191,325	12,855,917	2,243,557	584,075	-	108,821,161
分部間銷售	116	453	7	11,340	35,491	(47,407)	-
其他收入	262,999	186,461	52,294	10,740	17,925	(54,018)	476,401
分部業績	1,442,789	545,549	113,884	105,176	(80,036)	(5,402)	2,121,960
利息收入							156,542
融資成本							(691,6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363,824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前利潤							1,950,686
税項							(317,71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632,9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1,384	193,793	106,155	79,737	39,281	-	1,110,35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55	25,227	4,557	126,007	56,560	-	283,406
資本開支*	1,650,761	178,492	579,491	80,483	22,621	-	2,511,848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油籽加工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232,382	12,465,067	10,563,641	2,374,229	6,220,834	-	87,856,153
分部間銷售	420,660	9,829	11,494	9,337	134,997	(586,317)	-
其他收入	553,229	218,047	42,424	39,168	84,080	(46,432)	890,516
分部業績	1,177,798	509,348	158,024	289,596	31,419	(916)	2,165,269
利息收入							123,824
融資成本							(630,6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04,00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1,862,451
税項							(243,8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618,6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94,281	182,707	98,151	80,791	79,357	-	1,035,28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回撥)的減值虧損	(9,620)	(2,272)	3,036	-	7,027	-	(1,829)
資本開支*	1,397,128	175,984	114,890	115,876	36,845	-	1,840,723

[#] 折舊及攤銷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

^{*} 資本開支是由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組成,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油籽加工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總額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40,157,356	10,601,268	5,235,854	2,820,899	17,957,570	(17,621,334)	59,151,6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1,414,215
總資產							70,565,828
分部負債	21,893,855	5,660,220	3,099,397	735,853	747,151	(17,617,428)	14,519,0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2,850,851
總負債							37,369,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油籽加工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768,729	11,702,091	4,177,850	3,449,082	13,971,548	(13,995,671)	54,073,6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3,263,088
總資產							67,336,717
分部負債	17,173,425	5,685,821	2,067,629	802,578	1,318,829	(13,995,671)	13,052,6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0,005,312
總負債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解

客戶合同收入與按分部資訊披露的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米加工					
	油籽加工	及貿易	小麥加工	啤酒原料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總額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77,946,403	-	-	-	-	(116)	77,946,287
大米	-	15,191,778	-	-	-	(453)	15,191,325
麵粉及相關產品	-	-	12,855,924	-	-	(7)	12,855,917
麥芽	-	-	-	2,254,897	-	(11,340)	2,243,557
其他			-	_	619,566	(35,491)	584,075
合計	77,946,403	15,191,778	12,855,924	2,254,897	619,566	(47,407)	108,821,161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77,946,403	15,191,778	12,855,924	2,254,897	619,566	(47,407)	108,821,161
合計	77,946,403	15,191,778	12,855,924	2,254,897	619,566	(47,407)	108,821,161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部分客戶在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其他客戶需要信用審批。對於向客戶的信用銷售,需要信用審批,信用期通常為30至180天。所有合同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內。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6,542	123,824
政府補助*		130,387	123,769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	23	9,933	19,342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118,451	104,027
補償收入		1,581	2,392
退税		28,439	32,693
其他		74,789	56,909
		520,122	462,956
收益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58,233	51,158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淨額		31,775	-
外匯匯兑收益,淨額		-	451,073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29,630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2,356	_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33	20,334	_
其他		123	19,523
		112,821	551,384
		632,943	1,014,340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省份獲多項政府補助,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這些補助 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100,393,161	82,131,349
存貨撥備		1,156,878	481,875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840,196	366,675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4	(1,645,259)	(1,954,735)
採用對沖會計的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4	(979,139)	451,539
銷售成本		99,765,837	81,476,703
核數師薪酬		3,680	4,706
折舊		1,028,496	970,936
無形資產攤銷		26,608	14,032
就土地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36,240	32,932
確認預付租金		55,246	50,3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209,750	1,939,9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044	176,35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322	36,008
		2,428,116	2,152,297
外匯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89,480	(451,073)
遠期外匯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24	(31,775)	417,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972	11,19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97	2,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268,055	1,246
應收賬款減值		14,519	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832	(3,675)

2018年12月31日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續)

- * 簽署採購承諾並按照預定的日期付運原材料是本集團的慣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部份不可撤銷的原材料採購承諾([採購合同」),本集團預計履行該等採購合同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 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及完成和出售中產生的預計成本,估計採購合同的預期虧損為840,196,000港元(2017年: 366,675,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計提了相應的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損失是源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範圍。
- ** 外匯匯兑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到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2017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33,903	548,838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2,076	37,979
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8,864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273	37,374
非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97,252	633,055
減:資本化利息	(5,612)	(2,406)
	691,640	630,649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作如下披露: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0	1,32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1,260	1,32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9	2,339
酌情花紅	6,621	15,08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4	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7	854
	9,871	19,129
	11,131	20,449

以前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 含在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披露內。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018年12月31日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林懷漢先生	420	44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420	440
王德財先生	420	440
	1,260	1,320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7年:無)。

(b)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王慶榮先生#	891	819	_	61	1,771
董巍先生^^	964	3,796	147	60	4,967
楊紅女士@	837	2,006	203	65	3,111
石勃先生^^^	17	_	4	1	22
	2,709	6,621	354	187	9,871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_	_	_	-	_
賈鵬先生##	-	_	_	-	-
栾日成先生**	-	_	_	-	-
孟慶國先生^		-			_
		_	_	_	
	2,709	6,621	354	187	9,871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續)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顧利峰先生***	19	4,864	4	5	4,892
董巍先生^^	937	3,641	246	308	5,132
楊紅女士@	630	2,717	249	233	3,829
石勃先生^^^	753	3,866	327	308	5,254
	2,339	15,088	826	854	19,107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	-	22	-	22
賈鵬先生##	-	-	-	-	-
李建先生*	-	-	-	-	-
孟慶國先生^	-	-	-	-	-
	_	_	22		22
	2,339	15,088	848	854	19,129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7年:無)。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續)

- * 自2017年1月6日起,李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30日起,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 董事。
- ** 自2018年12月7日起,栾日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 於2017年1月6日起,顧利峰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職務。
- # 自2018年1月8日起,王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 於2017年1月6日起,于旭波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月8日起,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 自2017年1月6日起,賈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7年8月30日起,孟慶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7年1月6日起,董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起,被任命 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7日起,董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擔 任董事會主席。
- ^^^ 自2018年1月8日起,石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自2017年3月29日起,楊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兩名(2017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三名(2017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8	581	
酌情花紅	6,441	1,46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3	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308	
	9,046	2,63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1

以前年度,這些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金額中。

2018年12月31日

10.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按16.5%(2017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税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税率計算。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的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税相關稅收政策。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263	1,718
往年撥備過多	(195)	(64)
即期一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456,159	126,759
往年撥備不足	15,684	9,049
遞延税項	(154,193)	106,387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税項支出總項	317,718	243,849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税項支出總額		711,501
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317,718	955,350

10. 税項(續)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而適用於税前利潤的税項支出,與按照實際 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之調節:

2018年	香港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税前利潤	490,366		1,460,320		1,950,686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80,910	16.5	365,080	25.0	445,990	22.9
因税務優惠而無須課税的利潤/(虧損)*	-	-	(147,782)	(10.1)	(147,782)	(7.6)
税收對股息的影響	-	-	71,348	4.9	71,348	3.7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38,789)	(7.9)	(32,185)	(2.2)	(70,974)	(3.6)
無須課税的收入	(1,383)	(0.3)	(29,789)	(2.1)	(31,172)	(1.6)
不可扣税的支出	19,952	4.1	71,094	4.9	91,046	4.7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税項的調整	(195)	(0.1)	15,684	1.1	15,489	0.8
於年內利用的税項虧損	-	-	(283,967)	(19.4)	(283,967)	(14.6)
未確認税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227,740	15.5	227,740	11.6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60,495	12.3	257,223	17.6	317,718	16.3

2018年12月31日

10. 税項(續)

2017年	香港	香港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82,587)		1,945,038		1,862,451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_		2,470,381		2,470,381	
	(82,587)		4,415,419		4,332,83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3,627)	16.5	1,103,855	25.0	1,090,228	25.2
因税務優惠而無須課税的利潤/(虧損)*	-	-	(131,640)	(3.0)	(131,640)	(3.0)
代扣8.5%所得税對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 分配利潤的影響	-	-	17,016	0.4	17,016	0.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3,160)	28.0	(39,865)	(0.9)	(63,025)	(1.5)
無須課税的收入	(9,454)	11.4	(3,472)	(0.1)	(12,926)	(0.3)
不可扣税的支出	7,708	(9.3)	125,900	2.9	133,608	3.1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税項的調整	(64)	0.1	30,140	0.7	30,076	0.7
於年內利用的税項虧損	-	-	(255,857)	(5.8)	(255,857)	(5.9)
未確認税項虧損	-	-	147,870	3.3	147,870	3.4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 支出/(收入)	(38,597)	46.7	993,947	22.5	955,350	22.0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持續經營 業務税項支出/(收入)	(38,597)	46.7	282,446	14.5	243,849	13.1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非持續 經營業務税項支出	-	-	711,501	28.8	711,501	28.8

^{*}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 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時,某些附屬公司就農產品加工業務享有 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合共66,989,000港元(2017年:51,56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應佔66,989,000港元(2017年:19,882,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內。

2018年12月31日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Full Extent同意以總代價8,579,341,000港元轉讓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包括以現金對價5,219,226,000港元出售其於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以現金對價3,360,115,000港元轉讓其對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債權。

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交易。由此,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生化及生物燃料分部不再包含於經營分部資料中。

Full Extent已於2018年8月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COFCO Grains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12月31日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於處置完成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30,343
預付租金		519,6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2,891
商譽	16	412,5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4,006
可供出售投資		246
無形資產	20	22,751
遞延税項資產	28	53,049
存貨		1,978,207
應收賬款及票據		646,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558
關聯公司欠款		281,618
可收回税項		116
受限銀行存款		8,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1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83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71,29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19,127)
欠關聯公司款項		(3,460,377)
應付税項		(59,739)
遞延收入		(120,887)
遞延所得税負債	28	(12,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
非控股權益		(264,933)
		4,425,130
匯兑波動儲備		(704,526)
		3,720,604
經扣除税項及費用後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010,735
税項及費用		487,88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498,622
		5,219,226
現金對價		5,219,226

2018年12月31日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處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股權轉讓的現金對價	5,219,226
債權轉讓的現金對價	3,360,115
處置現金及銀行存款	(773,106)
處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7,806,235
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業績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收入	11,324,972
銷售成本	(9,440,893)
毛利	1,884,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2,844
費用	(1,799,591)
融資成本	(84,58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5,579
非持續經營業務税前利潤	988,327
税項	(240,182)
	748,145
經扣除税項及費用後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010,735
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1,758,880

2018年12月31日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
經營活動	1,495,259
投資活動	(94,546)
融資活動	(861,949)
現金流入淨額	538,764
每股盈利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33.23港仙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33.19港仙
計算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附註13)	1,744,654
	2017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3)	5,249,880,7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3)	5,257,483,420

2018年12月31日

12. 股息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中期分派股息-每普通股3.6港仙(2017年:4.0港仙)	189,313	209,995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2017年: 0.9港仙)	78,882	47,249
擬派特別股息一無(2017年:每普通股20.0港仙)	-	1,049,976
	268,195	1,307,220

擬派末期股息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5,258,787,388(2017年12月31日:5,249,880,788)股計算。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量5,255,249,299股(2017年:5,249,880,788股)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內應佔利潤計算。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本年內已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量,以及視同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性的股份均已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而假定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2018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346,056	1,297,669
非持續經營業業務	-	1,744,654
	1,346,056	3,042,323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255,249,299	5,249,880,788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的影響:		
購股權	8,987,229	7,602,632
	5,264,236,528	5,257,483,420

2018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628,252	12,060,832	916,269	25,605,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8,201)	(5,935,040)	-	(8,853,241)
	9,710,051	6,125,792	916,269	16,752,112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後的淨值	9,710,051	6,125,792	916,269	16,752,112
添置	210,286	317,403	682,492	1,210,181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33)	450,111	292,733	311,283	1,054,127
處置	(709)	(20,484)	(6,706)	(27,899)
年內計提折舊	(397,237)	(631,259)	-	(1,028,496)
減值	(121,433)	(146,622)	-	(268,055)
轉撥	319,336	462,237	(781,573)	-
外匯重整	(452,514)	(281,206)	(36,919)	(770,639)
於 2018 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後的淨值	9,717,891	6,118,594	1,084,846	16,921,33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3,445	12,416,950	1,084,846	26,505,2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5,554)	(6,298,356)	-	(9,583,910)
	9,717,891	6,118,594	1,084,846	16,921,331

2018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_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125,778	16,703,691	1,064,367	32,893,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0,623)	(7,893,688)	(9,268)	(11,103,579)
賬面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後的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添置	28,412	411,319	1,669,139	2,108,870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33)	-	10,245	-	10,245
處置	(4,734)	(22,038)	-	(26,77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34)	(3,133,431)	(3,156,444)	(831,219)	(7,121,094)
年內計提折舊	(487,973)	(1,008,318)	-	(1,496,291)
減值	(37,169)	(21,505)	-	(58,674)
轉撥	582,360	490,441	(1,072,801)	-
外匯重整	837,431	612,089	96,051	1,545,57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後的淨值	9,710,051	6,125,792	916,269	16,752,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628,252	12,060,832	916,269	25,605,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8,201)	(5,935,040)	-	(8,853,241)
賬面淨值	9,710,051	6,125,792	916,269	16,752,11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3,497,000港元(2017年:147,589,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7)。

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223,249,000港元(2017年: 1.012.640,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本年內,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廠房及機械進行檢驗,並決定對於已停止營運及技術過時的一部分資產進行減值。因此,針對廠房及機械共確認了268,05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相關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决定。

15. 預付租金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85,172	2,551,748
添置	24,596	2,7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27,629	_
處置附屬公司	-	(574,453)
年內確認	(55,246)	(65,241)
外匯重整	(92,383)	170,38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89,768	2,085,172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52,093)	(47,570)
非即期部分	2,137,675	2,037,602

^{*}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租金適用於土地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賬面淨值合共約14,55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527,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7)。

2018年12月31日

16. 商譽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82,73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382,735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382,7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38,286
外匯調整	(2,351)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518,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18,670
累計減值	-
	1,518,670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73,2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073,220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3,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18,64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	(412,518)
外匯調整	3,38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382,73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82,73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382,735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主要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組現金產生單位;及
- 大米加工及貿易組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組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 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税後貼現率為9%(2017年:9%),推算油籽加工現金 產生單位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7年:零)。

大米加工及貿易組現金產生單位

大米加工及貿易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税後貼現率為9.5%(2017年:9.5%),推算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7年:零)。

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380,557	1,250,420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9,132	129,132
小麥加工	8,981	3,183
	1,518,670	1,382,73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或下降。

貼現率一所使用貼現率為計稅項後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 指數。

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2018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147,862	1,960,50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642	16,642
	2,164,504	1,977,14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29,702	129,702
	2,294,206	2,106,847

非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並不預期還款。董事認為這些貸款為對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除本年度餘額為零的於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及一年償還的貸款外,(2017年: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141,164,000港元,年利率為4.35%)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16,642,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單一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下表列示了聯營公司合計的財務數據對本集團無單 一重大影響: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利潤	363,824	204,00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	363,824	204,007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本年税後利潤	-	95,5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294,206	2,106,84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0,536

董事認為,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28,066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的是本集團持有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實體的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指定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這些權益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

2018年12月31日

2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597,758	2,115	40,719	640,592
購置	145	-	-	145
年內計提攤銷	(20,212)	-	(6,396)	(26,608)
處置	(144)	-	(377)	(521)
外匯重整	(501)	-	(769)	(1,2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77,046	2,115	33,177	612,33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04,652	2,115	57,801	664,568
累計攤銷	(27,606)		(24,624)	(52,230)
賬面淨值	577,046	2,115	33,177	612,338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的淨值	6,020	6,545	44,689	57,254
購置	-	-	51	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00,344	-	21,641	621,985
年內計提攤銷	(6,918)	-	(7,104)	(14,022)
處置	-	(4,513)	(1,047)	(5,56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	(2,458)	-	(20,293)	(22,751)
外匯重整	770	83	2,782	3,635
於2017年12月31日	597,758	2,115	40,719	640,59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5,244	2,115	59,760	667,119
累計攤銷	(7,486)		(19,041)	(26,527)
	597,758	2,115	40,719	640,592

21. 存貨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93,407	12,636,702
在製品	1,222,584	1,345,646
製成品	9,598,443	8,648,434
	23,314,434	22,630,782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36,107	3,160,001
減:信用損失撥備	(33,181)	(21,681)
	4,102,926	3,138,3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分別為3,574,498,000 港元和2,909,351,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31,031	2,996,961
3至12個月	169,850	140,110
1至2年	1,425	1,249
2至3年	620	-
	4,102,926	3,138,32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票據餘額為528,42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8,969,000港元),用於未來應收賬款結算。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681	24,205
減值確認	14,519	1,488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	(3,300)
處置附屬公司	-	(4,891)
外匯重整	(3,019)	4,179
於12月31日	33,181	21,68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於報告日逾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淨值為93,428,000港元。逾期的餘額中, 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的金額為37,039,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視作單一或合計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708,991
逾期不足1個月	37,045
逾期1至3個月	304,70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9,904
逾期超過1年	7,679
	3,138,32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23. 代理採購協議

根據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簽發的發改電[2013]229號、國糧調[2013]265號、國糧調[2014]254號及國糧調[2015]169號(「文件」),從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從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及從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指定糧食採購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和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子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的若干分公司及國家糧食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代理採購協議(「代理採購協議」),在指定糧食採購期間按照代理採購協議規定的採購價格,代理中儲糧從農民手中採購一定數目的糧食。根據文件及代理採購協議,(a)採購的糧食屬於國家儲備糧,應當儲存於受託子公司單獨的倉庫,受託子公司收取倉儲收入:(b)採購糧食所需的資金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發行」)向受託子公司提供貸款,農發行是執行中國政府農業政策的政策性銀行:(c)中儲糧收到相關政府補助後,需全額支付與上述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予受託子公司;及(d)當採購糧食由中儲糧組織售出後,中儲糧需支付相關款項予受託子公司以償還農發行借款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儲糧欠本集團之款項及本集團因上述安排向農發行借入之短期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52,18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20,425,000港元)及52,18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22,820,000港元)。由於對支付予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將由從中儲糧收到的政府補貼全額貼息,因此,對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和向中儲糧收取利息收入將以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由上述安排引起的本年度倉儲收入為9,933,000港元(2017年:252,830,000港元),其中9,933,000港元(2017年:19,34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並作為其他收入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120,409	10,936	376,607	-
遠期外匯合同	43,426	33,781	-	238,381
其他	22,530	965	-	-
	186,365	45,682	376,607	238,381

2018年12月31日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大豆油及玉米時所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商品期貨合同並不是以對沖為目的,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為1,645,259,000港元(2017年:1,954,73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對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採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來對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以美元計價的未實現承諾的外匯風險,並且該對沖被認為是有效的。本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約979,139,000港元(2017年:虧損451,53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並且對沖了被保值項目近似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其中約979,139,000港元收益(2017年:虧損451,539,000港元)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遠期外匯合同均於損益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此類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為31,775,000港元(2017年:虧損418,2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其中31,775,000港元收益(2017年:虧損417,771,000港元)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99,207	3,966,684
定期存款		1,619,098	6,605,113
		8,318,305	10,571,797
減:為應付票據作抵押	26	5,865	_
為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7	526,713	-
為信用證作抵押		376,879	-
為遠期合約作抵押		11,870	-
		921,327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6,978	10,571,797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591,121,000港元(2017年:3,544,94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 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911,538	4,000,236
3至12個月	72,192	135,863
1至2年	16,592	11,077
超過2年	3,422	2,449
	3,003,744	4,149,625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88,03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付票據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2018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4-4.57 LIBOR+0.45% -LIBOR+0.76%	2019	15,145,809	1.53-4.79, LIBOR+0.3% -LIBOR+0.75%	2018	17,993,1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5.22	2019	753,830	4.35-4.57	2018	107,66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8-4.57	2019	6,194,227	3.2-4.35	2018	906,198
			22,093,866	-		19,007,05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75	2019	6,10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9	2019–2022	48,45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8	2020-2027	97,010	1.08	2019–2027	119,630
			97,010	-		174,181
			22,190,876	-		19,181,238

2018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分析:	-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5,899,639	18,100,859
第二年	-	35,41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140
	15,899,639	18,155,410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6,194,227	906,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652	53,833
五年以上	51,358	65,797
	6,291,237	1,025,828
	22,190,876	19,181,238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8,211,329	7,880,434
浮動利率借款	13,979,547	11,300,804
	22,190,876	19,181,238

2018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為LIBOR利息。每週/每月重置利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08%至5.22%	1.08%至4.9%
浮動利率借款	LIBOR+0.45%至 LIBOR+0.76%	LIBOR+0.3%至 LIBOR+0.75%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ii) 本集團約526,713,000港元的若干存款(2017年:無)(附註25);及
 - (iv) 本集團約159,78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2017年:無)。
- (b) 除了13,828,917,000港元(2017年:9,572,6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其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其他借款為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税項

本年度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存貨及 採購合約 不可撤銷的 撥構 千港	應收款項 減值 千港元	其他金融 負債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税務虧損 以抵銷未來 應課税利潤 千港元	預提費用、 遞延收入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392	13,052	13,671	432,107	158,762	648,984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税項	81,875	5,248	(1,842)	(150,405)	15,721	(49,4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6,819	-	6,81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及34)	(4,330)	(15,057)	-	(7,676)	(33,522)	(60,585)
外匯重整	2,588	1,099	894	6,014	11,826	22,42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1,525	4,342	12,723	286,859	152,787	568,236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税項	142,028	(469)	(6,084)	(44,507)	75,704	166,6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5,237	-	6,904	49,543	2,842	74,526
外匯重整	(6,676)	(188)	(390)	(513)	(8,993)	(16,760)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資	262,114	3,685	13,153	291,382	222,340	792,674

2018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 之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股息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890	1,086	-	41,022	83,998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4,650)	80,246	-	(35,814)	39,7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56,151	-	-	-	156,15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	(12,411)	-	-	-	(12,411)
外匯重整	675	2,884		10	3,56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1,655	84,216	-	5,218	271,089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9,114)	(49,755)	71,348	-	12,4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97,613	9,492	-	-	107,105
外匯重整	(981)	(2,659)		<u> </u>	(3,640)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269,173	41,294	71,348	5,218	387,033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1,316,628,000港元(2017年:2,578,669,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一至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較低,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到其投資之中國境外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將仍然需要納稅,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存在雙重計稅優惠政策之可適用性,相關源於香港的非居民企業之前承擔之所得稅費用將可以計稅抵扣。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乃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準備向其在大陸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除此之外,共有公司遞延稅項負債38,733,000港元(2017年:74,029,000港元)尚未確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分配這些尚未匯出之留存收益可能性較低。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批准,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細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

2018年12月31日

29. 合同負債

			31/12/201 千港:		1/1/2018*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1,975,7	20	1,513,091
大米			944,5	25	931,369
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			143,3	76	67,403
麥芽			14,6	40	10,811
其他			1,0	46	18,363
			3,079,3	07	2,541,037
流動			3,079,3	07	2,541,037
非流動				-	-
			3,079,3	07	2,541,037
* 本欄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	5號調整後的金額。				
上述2018年1月1日結轉的合同負債,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	入。			
	食用油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大米 千港元	麵粉產品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麥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而確認的收入	1,513,091	931,369	67,403	10,811	18,363

影響合同負債確認金額的標準付款條件如下:

訂立銷售和購買協定時,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合同價值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30. 股本

股份

	股份	數目	股本		
	2018年	2017年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度期初	5,249,880,788	5,249,880,788	9,771,664	9,771,664	
行使購股權	8,906,600	-	25,384	-	
於年度期末	5,258,787,388	5,249,880,788	9,797,048	9,771,6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該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大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數 目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 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0.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1年3月31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45,3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1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720港元,行使期由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於授出2011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8.720港元。

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於2012年本公司進行供股,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被調整(「調整」)。經調整後,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220港元,而2011年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則上調2,646,000股。

於2015年12月4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134,5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5年購股權」),該購股權的新歸屬期已在2016年6月1日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最終獲股東通過生效。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50港元,行使期由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的2015年購股權於2016年6月1日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2.560港元。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1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8	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8.220	41,177	8.220	42,491	
本年內沒收	8.220	(41,177)	8.220	(1,314)	
於12月31日	8.220	_	8.220	41,177	

2018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8年	2017年			
授出的購	投權數量*			
合共	合共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千股	千股	(日一月一年)	港元	(日一月一年)
-	8,235	31-3-2011至30-3-2013	8.220	31-3-2013至30-3-2018
-	8,235	31-3-2011至30-3-2014	8.220	31-3-2014至30-3-2018
-	8,235	31-3-2011至30-3-2015	8.220	31-3-2015至30-3-2018
-	8,236	31-3-2011至30-3-2016	8.220	31-3-2016至30-3-2018
	8,236	31-3-2011至30-3-2017	8.220	31-3-2017至30-3-2018
	41,177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已作出調整。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5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8	3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850	108,814	2.850	131,790	
本年內沒收	2.850	(2,597)	2.850	(22,976)	
本年內行使	2.850	(8,907)	2.850		
於12月31日	2.850	97,310	2.850	108,814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8年	2017年			
授出的購	殳權數量*			
合共	合共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千股	千股	(日一月一年)	港元	(日一月一年)
32,112	42,088	4-12-2015至3-12-2017	2.850	4-12-2017至3-12-2020
32,112	32,865	4-12-2015至3-12-2018	2.850	4-12-2018至3-12-2020
33,086	33,861	4-12-2015至3-12-2019	2.850	4-12-2019至3-12-2020
97,310	108,814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將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可作出調整。

2011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2015**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自授予日分別約為**173,616,000**港元及**102,238,000**港元。本年內本集團確認當中**6,677,000**港元(**2017**年:**36,856,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模型所用數據:

	2011年購股權	2015 年購股權
於授予日	2011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股息率(%)	1.43	1.49
預計波幅(%)	47.49	43.09
過往波幅(%)	47.49	-
無風險利率(%)	2.369	1.0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7.0	5.0
收市股價(每股港元)	8.72	2.56

2018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乃按該計劃的歸屬期及原來合約期限而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 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在該計劃下本公司尚有97,31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2017年:149,991,000股)。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認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其結果可造成新發行97,310,000股(2017年:149,991,000股)普通股及獲得額外股本277,333,500港元(2017年:648,594,840港元)(未扣除股票發行費用)。

在此份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中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2017年: 2.8%)。

32.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以換取有關股份之時,相關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合營公司或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33. 業務合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1.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及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均為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reat Wall Investments Pte. Ltd.、Sino Agri-Trade Pte. Ltd.及香港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股主協議,購買欽州大洋糧油有限公司、重慶新涪食品有限公司、龍口新龍食油有限公司及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統稱「中糧國際目標公司」)100%股權,相關對價為人民幣1,294,286,000元(相等約1,484,644,000港元),以美元支付。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1. (續)

於2018年11月7日,該交易完成並且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收購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4,070
預付租金	15	165,546
遞延税項資產	28	73,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05
受限銀行存款		948,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6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2,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671
存貨		1,677,157
其他流動資產		308,61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70,409)
其他金融負債		(14,8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76,452)
合同負債		(191,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1,279)
其他流動負債		(46,178)
遞延税項負債	28	(98,987)
可辨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354,42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130,218
		1,484,644
支付方式:		
現金對價		1,484,644

2018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1. (續)

收購時的淨現金流出

	2018 年 千港元 ————
現金對價	(1,484,644)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05
收購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40,139)

2. 於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與新疆糧油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八一 麵業(呼圖壁)有限公司簽訂增資認購協議,約定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向中糧八一麵業(呼圖壁)有限 公司增加資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31,000港元)以取得60%股權。

該交易於2018年1月5日完成,中糧八一麵業(呼圖壁)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通過司法拍賣方式收購內蒙古 一禾麵業有限公司70%的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0,829,000元(相等於約13,451,000港元)。

該交易於2018年3月1日完成,內蒙古一禾麵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018年3月22日,內蒙古一禾麵業有限公司更名為呼和浩特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4.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聯營公司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兩份股權交易合同,共支付人民幣6,190,000元(相等於約7,733,000港元),購買由賣方直接持有的中糧天海糧油工業(沙灣)有限公司71.6%的股權及新疆綠佳糧油食品有限責任公司42%股權。

該交易於2018年4月12日完成,中糧天海糧油工業(沙灣)有限公司和新疆綠佳糧油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成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5.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與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和中糧貿易 (廣東)有限公司簽訂增資協議,約定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向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出資人民 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700,193,000港元),以取得75,264%的股權。

該交易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交易2-5時的收購公允價值

	 	收購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0,057
預付租金	15	62,083
遞延税項資產	28	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70,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077
存貨		148,792
其他流動資產		28,95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3,560)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291)
合同負債		(141,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707)
遞延税項負債	28	(8,118)
可辨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038,602
减:非控股權益		(268,828)
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5	(20,33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8,068
		757,508
現金對價		298,037
預付款項		7,734
其他應付款		451,737
合計		757,508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照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

2018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交易2-5時的淨現金流入

	2018 年 - 千港元
現金對價	(298,037)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85
收購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5,248

本年度淨利潤已包括歸屬於收購公司額外業務所產生**28,229,000**港元的利潤。本年度收入已包括收購公司所產生**2,293,466,000**港元的收入。

如果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該年度的本集團總收入將為115,408,684,000港元,而本年度的利潤將為1,559,494,000港元。模擬預測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是未來的預測結果。

在確定本集團的「模擬預測」收入和利潤時,視同本年度初已完成收購上述收購公司,本公司董事已經:

- 根據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金額計算其折 舊;和
- 根據業務合併後本集團的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本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COFCO Fortune」)與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OFCO Fortune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5,788,000港元)收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福臨門營銷」)的全部股權。

收購福臨門營銷之交易已於2017年7月7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9月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福臨門營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臨門營銷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福臨門營銷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附註	收購公允價值 千港元
14	10,245
20	621,985
	983,193
28	6,819
	917,939
	29,759
	(1,896,650)
28	(156,151)
	517,139
16	718,649
	1,235,788
	1,235,788
	14 20 28

2018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福臨門營銷所帶來相關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
現金對價	(1,235,788)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59
收購福臨門營銷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06,029)

自收購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福臨門營銷為本集團帶來1,968,757,000港元收入及產生約18,827,000港元的淨利潤。

34. 處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處置附屬公司明細已包括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1中。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現稱為COFCO Grains Holdings Limited)與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中糧飼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Full Extent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248,783元(相等於約8,698,000港元)向中糧飼料轉讓其於COFCO Feed Holdings Limited(「Feed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並且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7,196,600元(相等於約248,625,000港元)向中糧飼料轉讓其對Feed Holdings的債權。

同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糧油」)與中糧飼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東海糧油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554,617元(相等於約34,160,000港元)向中糧飼料轉讓其於Feed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飼料(東台)有限公司(「中糧飼料(東台)」)32%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22日,協議A的轉讓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Fee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彼等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協議B的轉讓事項已完成,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中糧飼料(東台)任何股權。

2018年12月31日

34. 處置附屬公司(續)

股權轉讓協議下所處置的淨資產明細及財務影響匯總如下: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所處置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0,751
預付租金		29,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8,428
遞延税項資產	28	7,536
存貨		147,0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7,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1
關聯公司欠款		13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6,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79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0,970)
欠關聯公司款項		(267,028)
應付税項		(121)
遞延收入		(3,584)
		1,293
外匯波動儲備		9,080
		10,373
經扣除税項及費用後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95
税項及費用		4,735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5	29,630
		40,003
支付方式:		
現金對價		8,698
增加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1,305

2018年12月31日

34. 處置附屬公司(續)

處置附屬公司所帶來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股權轉讓現金對價	8,698
債權轉讓現金對價	248,62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5)
處置附屬公司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2,718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為五十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315	69,2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529	15,047
五年後	36,238	38,574
	243,082	122,916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其中76,701,000港元已與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3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739	247,651

38. 其他承擔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名義金額合計: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
銷售合同	4,612,284	13,276,023
購買合同	4,224,579	167,084

遠期外匯合同承擔名義金額合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淡倉名義金額合計為601,49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38,510,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同好倉名義金額合計為18,336,98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045,947,000港元)之承擔。

2018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銷售貨品**	(i)	6,731,078	7,868,324
購買貨品**	(i)	33,518,635	35,243,039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3,906	8,820
利息收入	(iii)	276	
利息支出	(ii)	62,076	42,682
已付經紀費*	(i)	10,286	5,116
其他勞務支出**	(i)	63,384	80,663
其他勞務收入**	(i)	116,618	22,981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370,774	619,743
購買貨品**	(i)	133,089	3,389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41,005	32,827
利息支出	(ii)	1,273	46,300
其他勞務支出**	(i)	747	_
其他勞務收入**	(i)	22,993	-
與中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i)	-	8,864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15,180	163,168
購買貨品**	(i)	119,813	158,389
利息收入*	(iii)	1,554	9,663
其他勞務收入**	(i)	3,532	15,431
其他勞務支出**	(i)	-	22,621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560,768	1,338,910
購買貨品**	(i)	1,702,344	1,455,216
其他勞務收入**	(i)	66	_
其他勞務支出**	(i)	98,626	-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_	300,507
購買貨品**	(i)	27,299	242,389
其他勞務收入**	(i)	1,473	_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 **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若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 #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 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同系附屬公司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每年按2.96%至4.57%(2017年:1.40%至4.95%)計息。向最終 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的利息開支每年按1.08%(2017年:1.08%至3.92%)計息。
- (iii) 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無抵押及年利率為4.35%至4.65%(2017年:3.92%至4.35%)。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這些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約4.10%至4.35%(2017年:3.92%至4.35%)。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各關聯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下述貸款已計入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6,182,81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06,198,000港元)每年按2.96%至4.57%計息(2017年12月31日:3.20%至4.35%),並將於一年內 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08,42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每年按1.08%(2017年12月31日:1.08%)計息並將於2019年至2027年償還。
- (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198,80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2,644,000港元)為融資性質,及 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c) 與關聯方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COFCO Resources S.A. (「COFCO Resources」)訂立約 2,888,028,000港元的麥芽、大豆和其他油籽加工材料的採購協議。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在2019年上半年執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COFCO Resources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OFCO Resources採購大豆,採購價約為2,838,337,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2018年發生。

本年與關聯方的總交易金額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39(a)**。這些交易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若沒有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2018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933	24,770
退休金福利	381	1,7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74	1,590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19,188	28,145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e)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廣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農產品原料,銷售多元化的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接受服務,並在中糧集團以外的國有企業存款和借款,這些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條款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農產品貿易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東海糧油」)***	中國/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5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大豆 和油菜籽貿易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84,159,095美元	70.6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四海豐(張家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58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48,036,187元	95.3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4,8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69,068,392.44美元	75.95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2018年12月31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2,526,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15,000,000元	100	大米貿易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200,000元	83.47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6,60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綏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7,354,6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6,108,449元	68.71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成都)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84,62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大米、 小麥、飼料及生化產品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 消費食品
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80,53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大米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 法定審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或德勤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 **** 內資企業

除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及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外,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或德勤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東海糧油,其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6%	46%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利潤	273,903	168,811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812,969	2,660,951

2018年12月31日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東海糧油之財務摘要。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之抵銷: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8,615,226	19,541,534
總開支	(18,019,784)	(19,174,554)
年度利潤	595,442	366,980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594,919	366,974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523	6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330,997	742,464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330,474	742,458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523	6
流動資產	4,882,826	7,143,769
非流動資產	1,830,784	1,954,247
流動負債	(1,364,484)	(3,137,915)
非流動負債	(26,824)	(44,96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23,366	760,254
投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577,444	(656,334)
融資活動佔用現金淨額	(901,988)	(119,7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534)	(1,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712)	(17,360)

42.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69,500,000美元	中國	40	榨取、提煉及包裝大豆油 以及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197,284,200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45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100美元	薩摩亞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中國	20	油籽加工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4%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或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法定審計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或德勤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2018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按類別)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8,066	28,06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102,926	-	4,102,926
應收中儲糧欠款	-	52,183	-	52,183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1,821,835	-	1,821,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6,365	-	-	186,3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410,563	-	5,410,563
受限銀行存款	-	921,327	-	92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7,396,978	-	7,396,978
合計	186,365	19,705,812	28,066	19,920,243

43.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日其變動 計入損益 貸款及 2017年 的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0,536 30,5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3,138,320 3,138,320 應收中儲糧欠款 520,425 520,425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 融資產* 1,363,614 1,363,614 衍生金融工具 376,607 376,6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18,912 1,918,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797 10,571,797 合計 376,607 17,513,068 30,536 17,920,211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4,612,2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555,367,000 港元)中的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為1,429,48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14,906,000港元),商品期貨合約按金為 932,55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28,971,000港元)及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250,177,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2,211,490,000港元),其中,金融資產1,821,83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63,614,000港元)已 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負債

2018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003,744	3,003,744
其他應付款項*	-	2,801,754	2,801,754
欠農發行貸款	-	52,183	52,18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2,190,876	22,190,876
其他金融負債	45,682	-	45,682
欠關聯公司款項	_	2,830,347	2,830,347
合計	45,682	30,878,904	30,924,586
2017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149,625	4,149,625
其他應付款項*	-	2,383,929	2,383,929
欠農發行貸款	-	522,820	522,8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181,238	19,181,238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238,381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136,297	1,136,297
合計	238,381	27,373,909	27,612,290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共4,799,78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261,660,000港元)中無 預收客戶款項(2017年12月31日:2,651,834,000港元),應付僱員薪酬及福利金額為705,7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631,864,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4,094,05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77,962,000港元),其中, 金融負債2,801,75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83,929,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的層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允價值被劃分為第1至3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	公允價值,於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遠期外匯合同	資產- 43,426,000港元; 及負債- 33,781,000港元	資產一 無; 及負債一 238,381,000港元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是基於遠期匯率(在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和合 同利率來估計的。	
2) 商品期貨合同	資產- 120,409,000港元; 及負債- 10,936,000港元	及負債-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是基於商品價格(在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商品價格)和合 同利率來估計的。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應收中儲糧欠款、欠農發行貸款、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式。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哪些重大的因素會影響估值。為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財務部與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估值過程和結果討 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是指在平等的買賣雙方自願而非被強迫或清算下進行交易的金額。以下是用來估計 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包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均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參照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到期日的市場現存金融公具。於2018年12月31日,經過評估,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均是輕微。

本集團與不同機構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些機構主要是商品交易所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合同的金融機構的報價。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的賬面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同和商品期貨合同,旨在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與資金來源 產生的外幣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浮息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磋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將有關融資成本減至最少。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税前利潤 (減少)/増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8年	100	-	-
	(100)		
2017年	100	(546)	(431)
	(100)	546	431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產生於業務單元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10%(2017年: 1%)的銷售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銷售,而將近50%(2017年: 47%)的成本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採購。本集團通常簽訂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幣風險,尤其是美元外幣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用以管理業務單元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及用以管理業務單元未來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流的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美元外幣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於結算日在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本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基點 上升/(下降) %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減值	5	(1,276,731)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1,276,731
2017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減值	5	(1,436,628)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1,436,628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本集團各對外營運之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兑換為港元),其權益的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豆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商品價格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及豆油等商品期貨合同。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且並無可供對沖的投資,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原材料 價格變動 %	税前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千港元
2018年			
大豆	5	2,174,600	1,725,698
大米	5	496,067	372,050
大麥	5	83,327	62,493
小麥	5	496,758	372,576
2017年			
大豆	5	2,101,414	1,559,286
大米	5	501,716	376,278
大麥	5	78,719	59,024
小麥	5	389,143	291,857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信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了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2017年:實際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餘額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降低。

銀行存款

由於銀行存款的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機構,因此銀行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在高信用評級的幾家銀行存入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之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這些風險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影響:

2018年	附註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2	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4,627,950
應收賬款一商品及服務	1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	3,607,679

附註:

- 1.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以計量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除顯著未償還餘額或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來確定這些項目 的預期信用虧損。超過90%的應收賬款齡為3個月以內。
- 2. 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預期信貸風險非常低。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一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其運營相關客戶的減值,因為這些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這些特徵代表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

預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主體預期持續經營期間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的,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賬款提供14,519,000港元減值準備。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平均損失率非常低,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當有資訊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政困難和沒有實際的恢復前景等情况時,本集團核銷應收賬款,例如,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

下表列示了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於 2018年1 月1日-經重列	18,56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一撥回的減值虧損	(1,399)
匯兑收益及虧損	(1,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5,735

2018年12月31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未貼現付款額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2018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03,744	-	-	3,003,744
其他應付款款	3,507,484	-	-	3,507,484
其他金融負債	45,682	-	-	45,682
欠農發行貸款	52,183	-	-	52,18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093,921	11,475	86,059	22,191,455
欠關聯公司款項	2,561,708	-	-	2,561,708
	31,264,722	11,475	86,059	31,362,256
		2017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49,625	-	-	4,149,625
其他應付款款	3,243,151	-	-	3,243,151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	238,381
欠農發行貸款	522,820	-	-	522,8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036,700	40,550	123,950	19,201,200
欠關聯公司款項	1,136,297	-	-	1,136,297
	, ,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來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 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 度,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更。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190,876	19,181,2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6,978)	(10,571,797)
受限銀行存款	(921,327)	-
淨負債	13,872,571	8,609,4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963,195	29,855,212
負債比率	47.90%	28.8%

2018年12月31日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350,542	13,653,3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50,549	13,653,382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91,132	16,243
應收股利	-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	3,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811	6,664,679
流動資產總額	2,089,176	6,684,2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43	12,285
流動負債總額	6,043	12,285
流動資產淨額	2,083,133	6,671,9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433,682	20,325,378
淨資產	23,433,682	20,325,378
權益		
股本	9,797,048	9,771,664
其他儲備(附註)	13,636,634	10,553,714
權益總額	23,433,682	20,325,378

欒日成 *董事* 王慶榮 *董事*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689,788	209,551	4,880,720	10,780,059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230,288	230,288
宣派股息		-	-	(493,489)	(493,4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36,856	-	36,85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689,788	246,407	4,617,519	10,553,714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4,364,316	4,364,316
宣派股息		-	-	(1,288,073)	(1,288,073)
行使購股權		-	(6,641)	6,641	-
已失效購股權轉撥		-	(171,541)	171,541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_	6,677		6,677
於2018年12月31日		5,689,788	74,902	7,871,944	13,636,634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為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之時,相關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轉撥至保留利潤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入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6,828,606	8,925,68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部份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4,367,25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035,009,000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47. 現金流合併報表附註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181,238
融資現金流變化	2,275,306
外匯變動	(433,486)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 	1,167,818
於2018年12月31日	22,190,876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190,225
融資現金流變化	(2,448,842)
外匯變動	689,952
處置附屬公司導致的減少	(2,250,0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181,238

48. 財務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六有限公司(「大米第六」)和中糧集團訂立瀋陽米業增資協議,同意對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瀋陽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據此,大米第六及中糧集團將分別對瀋陽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87,609,000元及人民幣12,253,000元。大米第六擬增資的款項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緊隨瀋陽米業增資完成後,瀋陽米業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變,瀋陽米業將繼續由大米第六擁有87.73%,中糧集團擁有12,27%。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二有限公司(「大米第二」)和中糧集團訂立鹽城米業增資協議,同意對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鹽城米業」)進行等比例增資。據此,大米第二及中糧集團將分別對鹽城米業進行增資人民幣17,846,000元及人民幣2,154,000元。大米第二擬增資的款項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緊隨鹽城米業增資完成後,鹽城米業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變,鹽城米業將繼續由大米第二擁有89.23%,中糧集團擁有10.77%。

49. 財務報表核准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